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stylized, monochromatic blue city skyline. The buildings are represented by various geometric shapes and patterns, including grids and vertical lines, creating a sense of depth and architectural complexity.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is background.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8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Tay Yen Hua 女士
黃善達先生
關曙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廷武先生
武冬青博士
曹顯裕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龐廷武先生(主席)
武冬青博士
曹顯裕先生
林亞烈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曹顯裕先生(主席)
武冬青博士
Kwan Mei Kam 先生
林亞烈先生
龐廷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

Kwan Mei Kam 先生(主席)
關曙明女士
曹顯裕先生
武冬青博士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授權代表

關曙明女士
吳愷盈女士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LP
執業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907室

公司資料

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td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網址

www.kwanyong.com.sg

股份代號

9998

尊敬的各位股東：

在我們回顧又一年的增長及韌力時，本人很榮幸地與大家分享我們的成就及前瞻性戰略，這些成就與戰略鞏固了本集團在業界的地位。儘管全球環境充滿挑戰，我們在提升營運效率方面仍取得重大進展，在預算內準時交付複雜的項目，同時確保最高標準的品質與安全。

可持續發展仍然是我們營運的核心。本集團已優先採用可持續的施工方法，以達成我們的環境與可持續發展目標。實現可持續增長需要我們在持續成長的過程中仔細評估我們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發佈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並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專責小組(TCFD)的建議保持一致，以此重申我們的承諾。

儘管建築活動已接近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但挑戰依然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33.8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20.1%。儘管情況有所改善，但全球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包括緬甸的政治挑戰、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持續擾亂全球供應鏈，推高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此外，人力短缺、通貨膨脹及利率上漲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繼續發揮其優勢及應變能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手頭上管理七個建築項目，包括進行中及即將進行的項目，合約總值為609.8百萬新加坡元。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從新加坡教育部獲得總值達173.4百萬新加坡元的兩個新項目，在新加坡東北區興建學校。

展望未來，我們對新加坡及區內的機遇充滿信心。憑藉強大的多元化及具挑戰性的項目，我們仍有信心能夠保持在建造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採用最先進的建築技術、培養人才以及堅守安全及品質文化。提升員工技能是我們持續的首要任務，憑藉強大而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我們完成有能力把握機遇，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主席報告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盡忠職守的員工表達衷心的感謝，其辛勤工作及專業精神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因素。本人亦謹此感謝廣大股東在我們邁向更美好未來的過程中給予我們的信任及支持。本人亦感謝董事會成員，彼等在維護公司治理、誠信及道德的最高標準方面提供了寶貴的指導及領導。最後，本人衷心感謝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往來銀行、供應商及承包商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在新加坡提供樓宇建築工程的主承包商，工程項目包括新建以及改動及加建（「改動及加建」）工程。本集團擁有逾40年多種樓宇的樓宇建築工程經驗，包括(i)機構樓宇(如教育機構、醫院及療養院)；(ii)商業樓宇(如辦公大樓及餐廳)；及(iii)工業及住宅樓宇。本集團以優質工程著名，特別是在公營界別樓宇建築工程方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7個(二零二三年：6個)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為609.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482.8百萬新加坡元)。

展望

根據貿易與工業部（「貿工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同比增長2.9%，延續上一季度3.0%的增幅。經季節性調整後，經濟按季增長0.4%，與上一季度增長率一致。建築業按年增長3.8%，而第一季度則增長4.1%，乃由於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工程量均有所上升。經季節性調整後，行業按季增長1.8%，較上一季度1.9%的萎縮有所回升。

根據貿工部的預測，新加坡的外部需求前景在今年餘下時間有望保持韌性。然而，全球經濟的下行風險依然存在。首先，地緣政治及貿易衝突的加劇可能會抑制營商氣氛，增加生產成本，從而拖累全球貿易及增長。其次，全球通貨緊縮進程受阻可能導致更長時間的金融環境緊縮，並引發市場波動或銀行及金融體系的潛在弱點。貿工部已將二零二四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由「1.0%至3.0%」收窄至「2.0%至3.0%」。

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宣佈，預計二零二四年總體建築需求將介乎320億新加坡元至380億新加坡元。預計公營界別需求佔總體建築需求的55%，主要受大型基建項目驅動，如建屋發展局的新開發項目、跨島地鐵線擴建項目以及樟宜機場5號航站樓及大士港的未來工程。

預計二零二四年私營界別的建築需求將介乎140億新加坡元至170億新加坡元，與二零二三年的數字相若。建設局預計二零二四年私營界別的建築需求將主要來自政府賣地的住宅開發、兩個綜合度假村的擴建、商業樓宇的重建，以及多用途物業及工業設施的開發。

本集團將繼續以樓宇承建商為核心，努力成為公營及私營項目的主要承建商。在謹慎樂觀地向前邁進的同時，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家實力雄厚、堅韌不拔的公司。通過繼續投資於員工隊伍的發展，並採用新技術提高生產力，本集團有信心加強其競爭優勢以獲得及交付未來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33.8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1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2.4百萬新加坡元或20.1%。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承接的建築項目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為126.1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2.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23.3百萬新加坡元或22.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築活動增加，與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0.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7百萬新加坡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8%。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確認9.9百萬新加坡元的虧損性合約(二零二三年：2.3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9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結餘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使賺取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5,000新加坡元輕微增加15,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0,000新加坡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為1.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65,000新加坡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就未動用稅務虧損及資本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純利1.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2.3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普通股，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41.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2.9百萬新加坡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8.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0.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0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3,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值)為4.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3.4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額76.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65.6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57.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45.6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3(二零二三年：1.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維持穩定，為39.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37.4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1.5%(二零二三年：9.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購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保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未來的增長機會。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由於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測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

二零二四年新加坡的經濟前景似乎積極樂觀，但機遇與挑戰並存。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近期強調，通脹壓力正在緩和，但仍然居高不下。儘管航運成本有所上升，但全球生產者價格迄今為止僅略有增長。原油價格已從四月份的高點回落，而大多數食品、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的價格保持穩定。在國內，由於勞動力市場壓力緩和，加上生產力提升，預計今年勞工成本的增速將大幅放緩。

建設局預計，中期內建築需求將穩步增長，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的年度預期需求將介乎310億新加坡元至380億新加坡元。公營界別預計將拉動此需求，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每年貢獻190億新加坡元至230億新加坡元。其中，建築項目及土木工程將分別佔70%及30%。公營界別的主要項目包括各種大型開發項目，如跨島地鐵線及市中心地鐵線雙溪加株支線、亞歷山大醫院重建項目、勿洛新綜合醫院、大巴窰綜合開發項目、實乞納南綜合開發項目以及幾所初級學院的重建項目。與此同時，私營界別的建築需求預計將保持穩定，同期每年介乎120億新加坡元至150億新加坡元。

儘管前景樂觀，預料業界仍將面臨建築供應鏈內的整合與挑戰。持續存在的問題包括建築材料價格上漲、成本超支、勞動力市場緊張以及項目投標競爭激烈。此外，碳稅增加等因素可能會進一步推高成本。儘管業內存在需求，但地緣政治及經濟的不確定性仍需加以控制。建設局將繼續根據建築環境業產業轉型藍圖發力，並改進公共採購框架以提高該行業應對挑戰的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7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419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為16.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3.1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始終維持在市場水平，僱員的獎勵與表現掛鉤。薪酬待遇每年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對強制性供款基金的供款、津貼及表現花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分部資料

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分部資料已予呈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融資以3.0百萬新加坡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融資以賬面淨值11.2百萬新加坡元的租賃樓宇及3.0百萬新加坡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Kwan** 先生」)，6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主席**」)。Kwan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Kwan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Kwan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Kwan先生為Tay Yen Hua女士的配偶及關曙明女士的父親。

Kwan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四月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建造技術員文憑(Technician Diploma in Building)，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建築管理學士學位。Kwan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亦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Building, ICIOB)合作會員。

Kwan先生於新加坡建築業擁有逾50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一月，Kwan先生於新加坡共同創辦Kwan Yong Building Construction，該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工程。作為Kwan Yong Building Construction合夥人，Kwan先生負責該合夥企業的日常營運。隨後，Kwan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光榮**」)，並自此一直擔任光榮董事總經理。

Tay Yen Hua 女士(「**Tay** 女士」)，6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Tay女士亦為控股股東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以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Tay女士為Kwan先生的配偶及關曙明女士的母親。

Tay女士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完成中學教育。彼於秘書、會計及人力資源工作方面擁有逾50年經驗。Tay女士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加入光榮擔任辦公室經理，並於多年間晉升至會計及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Tay女士獲委任為光榮的董事。

黃善達 先生(「**黃** 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項目管理、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技術採用。黃先生監督投標及合約部、採購部及項目部。

黃先生在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黃先生為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SCAL**」)轄下新加坡建築商公會合約及慣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黃先生為SCAL的理事，亦為SCAL合約及慣例小組委員會以及人力及政策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二三年，彼亦獲選為SCAL董事會之副秘書長。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黃先生連任兩屆馬西嶺-油池市鎮理事會成員。黃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油池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先生在新加坡建築業擁有逾31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光榮擔任地盤經理，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升任為項目經理。黃先生於該期間負責合資格人士(包括項目建築師、工程師)與客戶之間的協調、管理及監督設計與建築合約的執行、分包商管理及審閱其表現以及更改要求與理據的妥善文件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升任為光榮總經理，任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負責管理項目總監及項目經理、採購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一般業務發展、人力策劃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磋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國立大學高級駐地盤工程師，負責該校研究及醫學院項目建設事務的監督及管理。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初起任職新加坡科技設計大學高級駐地盤工程師，負責該校建築事務的監督及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黃先生再次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光榮董事。

關曙明女士(「**關女士**」)，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營運，並編製及刊發財務報表。關女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女士為Kwan先生及Tay女士的女兒。

關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畢業於澳洲珀斯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一步獲得新加坡建設局樓宇成本管理專業文憑。關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認許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關女士於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關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晉升為財務總監。關女士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所有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範疇。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林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林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四月在馬來西亞柔佛獲Temenggong Ibrahim Training College教師證書。自一九七九年四月至一九八五年四月，林先生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Datok Lokman Secondary School任職科學及數學教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月獲接納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副會員，並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起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林先生有逾3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八七年六月，林先生於Ling Kam Hoong & Co.任高級審計師。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林先生於MUI Finance Berhad任內部審計人員。此後，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林先生加入Zalik Securities Sdn Bhd任職會計師。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林先生加入UMBC Securities Sdn Bhd任職助理總經理。此後，林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職ECM Libra Securities Sdn Bhd(前稱BBMB Securities Sdn Bhd及ECM Libra Avenue Securities Sdn Bhd)，該公司為ECM Libra Berhad的營運附屬公司，而ECM Libra Berhad被Avenue Capital Resources Berhad(現稱ECM Libra Financial Group Berhad)收購，其為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43.KL)。林先生於ECM Libra Avenue Securities Sdn Bh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營運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於OSK Investment Bank Berhad任職董事及運營總監，負責總辦事處及所有分處的營運活動。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林先生獲委任為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林先生為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林先生亦為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金融期貨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分別擔任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權威資產」)及權威證券有限公司(「權威證券」)的持牌代表。林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權威資產及權威證券均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7.HK)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放債及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林先生為NFH Securities Limited之持牌代表。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為新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Timberwell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854.K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冬青博士(「武博士」)，6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武博士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武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獲中國華東水利學院水港系頒發港口與航道工程學士學位。武博士進一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河海大學頒發工學碩士學位。武博士隨後於中國河海大學擔任講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武博士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武博士於土木工程、物料科學及環境工程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武博士加入Instek Holding Pte Ltd(其後更名為Chemi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成為其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及物料工程產品研發及工程解決方案。武博士負責日常營運以及土木及物料工程產品開發。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武博士為Chemilink Technologies Group Pte. Ltd.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並負責其日常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主要從事土木、建築及環境工程領域的先進建築材料研發、製造及應用以及工程解決方案。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武博士為Chemilink Newsoil Engineering Pte. Ltd的董事兼執行主席並負責其日常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以及填海工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武博士為China Asia (S)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Pte. Ltd(前稱China Lianyungang (S)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Pte. Ltd.)的董事並負責其日常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業務及管理顧問服務。

曹顯裕先生(「曹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曹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的布里斯托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認許為英國出庭律師(中殿)。

曹先生擁有逾30年擔任商業律師的工作經驗。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認許為新加坡出庭律師。曹先生現為王律師事務所副主管合夥人，其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該律師事務所，現為其訴訟及糾紛解決部主管、銀行及金融糾紛事務主管以及國際仲裁、金融服務監管及馬來西亞事務合夥人。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曹先生成為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現為其新加坡分會的董事。曹先生亦擔任仲裁員，目前為以下機構的仲裁員小組成員：(i)亞洲國際仲裁中心(前稱為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ii)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及(iii)韓國商事仲裁院。

龐廷武先生(「龐先生」)，74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龐先生於審計、財務、企業管治、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9年經驗。龐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八月取得新加坡大學(現稱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TA Corporation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3.SI)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Livingstone Health Holdings Ltd(前稱Citicode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FH.SI)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獲委任為Bo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28.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UOA Development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前稱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00.K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Ke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TT.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龐先生為Cole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7.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龐先生擔任CapitaLand China Trust Management Limited(前稱CapitaLand Retail China Trust Management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U8U.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鄧兆德先生(「鄧先生」)，60歲，為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建築項目管理，並制定本集團項目的營運計劃，包括提交投標用的技術建議書及地盤施工。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澳洲珀斯科廷科技大學應用科學建築管理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鄧先生於新加坡建築業擁有逾37年經驗。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光榮任職項目經理，負責多個項目的項目合規、成本控制及項目規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鄧先生晉升為建築經理並負責多個項目的技術規劃及整體管理。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離開光榮以探索新機會及擴闊其專業領域。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再次加入光榮，並自此任職總經理。

許培福先生(「許培福先生」)，45歲，為本集團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項目管理，並制定本集團項目的營運計劃，包括其投標、執行及完成。許培福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馬來西亞柔佛的馬來西亞理工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許培福先生於新加坡建築行業有逾19年經驗。許培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地盤工程師，主要負責每週土木工程活動的微觀規劃、人力規劃、審閱每日進度報告、地盤協調及監督、進行圖則差異檢查、協調土木工程顧問與結構顧問、進行查閱及質量檢查，以及確保地盤工程順利進行。許培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晉升為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協調顧問與分包商、確保項目成本控制、監察建築時間表、進行一般地盤行政工作、規劃及安排主建築方案，以及舉行內部項目控制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許培福先生進一步晉升為光榮項目總監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美娜女士(「陳女士」)，59歲，為本集團高級成本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採購流程的日常監督、合約管理、定價磋商及預算編製。陳女士亦為合約磋商提供指引及管理經驗。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Ngee Ann Polytechnic，持有建築管理文憑。

陳女士於新加坡建造業擁有逾37年經驗。陳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加入光榮任職工料測量師，負責辦理進度索款、監察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支付、執行項目更改及管理合約。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晉升為光榮高級工料測量師，負責項目投標、辦理進度索款、進行投標分析及管理合約。陳女士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晉升為光榮高級成本經理並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於會計、審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吳女士任職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的職位為高級核數師II。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吳女士任職於Asia Maritime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從事國際船隊(包括自有及租用船隻)經營的船務公司)，其在該公司最後的職位是高級會計師。其後，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吳女士擔任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香港私營及公營工程的專業打樁承建商，並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前附屬公司。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該公司提供企業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而吳女士現時獲聘為公司秘書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且對於鼓勵問責制及透明度以助力本集團持續順利發展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聯交所刊發有關檢討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其中大部分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大部分新規定與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一致。有關情況於下表概述：

新規定	本集團實行的常規
確保公司的文化與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一致(守則條文第A.1.1條)	集團上下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及使命至關重要。董事會的職責為培育具備三項核心原則指引的企業文化，以指導僱員的行為，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相一致。 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文化與價值觀」一節。

新規定	本集團實行的常規
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守則條文第D.2.7條)	<p>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政策內容涵蓋反貪污、行為守則、有關饋贈、款待及酬金的指引、本集團於商業道德方面的期望及要求以及涉嫌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等。任何經證實案件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一節。</p>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守則條文第D.2.6條)	<p>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採納舉報政策。</p> <p>任何經證實案件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舉報政策」一節。</p>
與股東溝通及年度檢討(強制披露要求L段)	<p>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當中載列本集團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股東溝通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一節。</p>
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	<p>我們設有釐定非執行董事袍金的基準方法，並不涉及帶有表現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p> <p>應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亦須經股東批准。</p>

企業管治報告

新規定	本集團實行的常規
<p>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披露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並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守則條文第B.1.3及B.1.4條）</p>	<p>本集團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採納，並每年由提名委員會進行檢討。</p> <p>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正式確立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常規。有關詳情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闡述。</p>
<p>在董事會層面及全體員工層面設定性別多元化目標</p> <p>董事會層面－訂立及披露實現性別多元化的目標數字及時間表。</p> <p>員工層面－披露及解釋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公司為達到性別多元化而訂立的任何計劃或可計量目標。（強制披露要求J段）</p>	<p>目前董事會層面的女性比例為25.0%。</p> <p>董事會及員工層面（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報披露。</p>
<p>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上市規則第3.27A條）</p>	<p>自上市以來，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p> <p>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一節。</p>
<p>說明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關係（企業管治守則之引言段落、原則第D.2條、守則條文第D.2.2及D.2.3條）</p>	<p>有關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治及董事會的監督」一節。</p>
<p>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同步刊發（上市規則第13.91(5)(d)條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第4(2)(d)段）</p>	<p>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每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同時刊發。</p>

文化與價值觀

本集團的願景是，從項目的前期開發至竣工階段每一環節均全力以赴，持續向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交付時間緊迫及複雜程度高的建築項目，力爭成為業界翹楚。此願景引導本集團建立起高效而行之有效的系統，達致項目的最佳成果。最佳成果可以透過整合可持續發展價值觀的三大支柱(即環境可持續發展、社會責任及管治)而取得。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為指引僱員及管理層進行互動及處理外部業務交易，董事會的作用是培養具有下列三大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文化

誠信是本集團僱員相互合作及與業務夥伴進行業務活動的行為基礎。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以及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已界定僱員的行為指引。

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共築卓越營運」及「共築卓越人才」章節。

2. 承擔文化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經濟與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內在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程。

3. 創新文化

本集團以追求卓越為導向，致力於創新與合作。通過倡導創新文化，支持及鼓勵創新思維及在工作場所分享新想法。本集團透過建造安全的可持續建築及創新建築方法提高生產力並改善工作場所安全，加強業務營運。

本集團亦在所有業務活動中積極推行環境領導責任，從而促進民生及社會的福祉。

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共築卓越營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且並無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同時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為彼等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發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落實)已授權予執行董事聯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Tay Yen Hua女士

黃善達先生

關曙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廷武先生

武冬青博士

曹顯裕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

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規定的比例(即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多樣經驗，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具備平衡之技術與經驗，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彼等為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提供公正意見，並確保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定期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審閱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額外續期三年。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及曹先生訂立的委任狀已獲審閱，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龐先生的委任狀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審閱，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狀可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黃先生、林先生及曹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黃先生、林先生及曹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就建議重選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Kwan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Kwan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Kwan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有助於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主要營運決定通常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商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有重大決定均已諮詢董事會成員及各董事委員會，並與彼等溝通。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簡報及解答董事會的問題。尤其是，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分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參與彼等擔任成員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主席確保所有董事均參與討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所有事宜。Kwan先生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及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充分、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此外，主席亦確保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有足夠時間討論所有事項。

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充分的權力平衡及適當的保障措施。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繼續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現有架構，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變動。特別是，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分離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緊跟現行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取得有關主板上市規則更新的培訓材料。

董事姓名	有關主板上市規則更新的培訓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先生	✓
Tay Yen Hua女士	✓
黃善達先生	✓
關曙明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廷武先生	✓
武冬青博士	✓
曹顯裕先生	✓

本集團持續向提供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確保董事知悉其責任及義務，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各董事委員會於成立當時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wanyong.com.sg。董事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策或建議。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一致。

各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承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及武博士。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各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批准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設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Kwan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及曹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聘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對於董事會成員組成，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可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會考慮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可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推薦重選董事事宜。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採納的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以下標準：

- (a) 品格及誠信；
- (b)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c)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其他董事職務及重大承擔；
- (d) 候選人現任董事職位數目及可能需其關注的其他責任；
- (e)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f)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g) 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方面。

提名程序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倘董事會認為需要增加一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會根據上述準則物色潛在候選人，可能在外部機構及／或顧問的協助下進行；
- (b) 提名委員會及／或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候選人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的關係詳情、所擔任的董事職務、具備的技能及經驗、須投入大量時間的其他職務，以及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監管規定就董事候選人須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c) 提名委員會將就擬議候選人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擬議候選人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特別是性別平衡方面；
- (e)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獲取有關擬議董事的所有資料，以便董事會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修訂)充分評估董事的獨立性；
- (f)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進行審議並決定是否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的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標準。

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原則

各候選人應令提名委員會信納其具備符合擔任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夠展現與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

改進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監管規定，同時顧及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期望，定期檢討提名政策。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會提出修訂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甄選及推薦標準／可計量目標

甄選及推薦候選人將按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流程及標準進行，並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擬議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個人誠信及可投入時間。本公司亦應考慮與本身業務模式及其不時的特定需要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所選候選人可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會日後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將會藉機逐步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因應持份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及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董事會男女成員組合取得適當平衡，並以董事會成員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董事會亦力求有適當比例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不同種族背景，並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監察及檢討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批准及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任何修訂將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全面負責落實、監察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評估加入董事會的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上文所載的多元化因素。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下表列示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董事姓名	年齡分佈		
	40至59歲	60至69歲	70歲及以上
Kwan Mei Kam先生		✓	
Tay Yen Hua女士		✓	
黃善達先生	✓		
關曙明女士	✓		
林亞烈先生		✓	
龐廷武先生			✓
武冬青博士		✓	
曹顯裕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樓宇及建造	專業經驗		
		會計及財務	環境工程	法律
Kwan Mei Kam 先生	✓			
Tay Yen Hua 女士		✓		
黃善達先生	✓			
關曙明女士		✓		
林亞烈先生		✓		
龐廷武先生		✓		
武冬青博士			✓	
曹顯裕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博士及曹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中至少須有一名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內部核數師的工作、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此發表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議、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事宜，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方針。此外，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董事會亦會召開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周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先生	4/4		1/1	1/1	1/1
Tay Yen Hua女士	4/4				1/1
黃善達先生	4/4				1/1
關曙明女士	4/4			1/1	1/1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4/4	4/4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廷武先生	4/4	4/4	1/1		1/1
武冬青博士	4/4	4/4	1/1	1/1	1/1
曹顯裕先生	3/4	3/4	1/1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委聘的外部服務機構指派吳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女士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1條，發行人可外聘服務機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惟發行人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主席兼執行董事Kwan先生作為吳女士的聯絡人。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吳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Ernst & Young LLP為其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為180,000新加坡元。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特別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要求而召開，或由提出此要求的股東(「要求者」)(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要求須列明擬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由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前述第64條所載有關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控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的系統及監控程序，以時刻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當中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識別及評估，風險評估、評核的結果及各功能或營運之紓緩措施會詳細記錄在風險資料冊內，以供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具備相關專業知識進行審閱的本公司財務人員已對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審議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意見一致)進行的檢討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形成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的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行為守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重要部分。行為守則載列僱員在與本集團、本集團競爭對手、客戶、供應商、其他僱員及社區往來方面以最高標準的個人及企業誠信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原則。行為守則列明本集團對所有僱員(不論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或法律實體)的最低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可就有關國家、實體或業務單位的其他特定規定，對行為守則加以補充。行為守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行業最佳常規。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為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可靠渠道，以向本集團舉報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問題(特別是與欺詐、控制或道德有關者)，而毋須於善意舉報時擔心遭到報復；及(ii)確保有健全的安排，以便對舉報的問題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將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匯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獲呈報及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其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本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制定了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訂明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該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程序包括：

- 明確定期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匯報財務及營運事宜的規定，以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並於必要時及時作出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於向公眾適當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按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進行溝通的程序。

對於外部人士有關市場傳言及本集團其他事務的查詢，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相關處理程序。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佈內幕消息，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全面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公司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wanyong.com.sg；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公司資料；
- (iv) 股東周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已檢討其股東溝通政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施及成效。經考慮本公司已設立有效的股東溝通渠道，並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策略方向及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與其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及其實施乃屬有效。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提供樓宇建築工程，包括新建以及改動及加建工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法定及監管限制，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現行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為維持業務的長期增長所需的未來現金承擔及投資需求；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營運情況、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
- 本集團債權人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的限制；
- 已收／應收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息；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前段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純利分派。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份以每股股份為基準建議派付股息(如有)。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全權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的權利，而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公司作出的將會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110至115頁的綜合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而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件。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8頁。該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3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5,000新加坡元)。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憑藉其廣泛的參與基礎，將使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所作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彼等對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一名承授人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該名人士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該名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出80,000,000股份，即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此10%限額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5日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的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計十年內維持十足效力，除非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該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五年四個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80,0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到期、註銷或失效，而購股權計劃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此外，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1)(d)條提供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34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為36.3%(二零二三年：38.8%)，而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合共為99.7%(二零二三年：9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銷售成本5.6%(二零二三年：7.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銷售成本15.4%(二零二三年：14.8%)。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本年度總銷售成本7.3%(二零二三年：8.9%)，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佔總銷售成本19.6%(二零二三年：20.5%)。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或分包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Tay Yen Hua女士
黃善達先生
關曙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廷武先生
武冬青博士
曹顯裕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黃先生、林先生及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董事資料

誠如本年報所披露，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資料有任何變動。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最多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的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本集團向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上述計劃項下之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Kwan Mei Kam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Tay Yen Hua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英熙創投有限公司(「英熙」)乃由Kwan先生及Tay女士按同等份額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an先生及Tay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英熙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記錄於其條文所述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英熙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主要或重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Kwan先生、Tay女士及英熙(各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其將(且其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有權優先選擇利用該商機。本集團須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更長時間，惟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批准程序)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應放棄參加董事會所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不得算作法定人數，有關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會議。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契諾人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資料，而該等資料乃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獲悉，且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40至42頁「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Ernst & Young LLP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推行綠色辦公，力求減少耗用能源及天然資源。所採取的綠色辦公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關閉閒置的照明設備、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以及盡可能使用環保產品。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有關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僱員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發生嚴重或重大糾紛。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目的及目標

我們欣然提呈我們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本ESG報告旨在讓持份者清晰及全面地了解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措施及表現。

匯報範圍及期間

除另有說明外，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手頭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的項目)的所有業務營運，與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期間**」)我們的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一致。匯報範圍乃根據各業務分部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以及其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而

匯報準則

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最新披露規定，並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標準**」)而編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

本ESG報告遵循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概述的匯報原則，以界定報告內容及確保本ESG報告所呈列資料的質素，包括：

匯報原則	說明	本集團的應用
重要性	本ESG報告所提到的ESG事宜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應具有足夠重要性。	本集團已透過持續與持份者溝通及定期評估ESG議題的重要性，識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主要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ESG議題。
量化	本ESG報告應以可計量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並應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比較數據。	本ESG報告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並提供關鍵績效指標的歷史數據，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隨著時間的推移可進行比較。
平衡	本ESG報告應不偏不倚地呈列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避免可能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本集團已客觀呈列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理的現狀及表現。
一致性	本集團應於本ESG報告中採用一致的方法，使ESG數據隨著時間的推移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除另有說明外，本ESG報告所披露數據的編製均採用一致的方法，並對本ESG報告中所用方法相較上一年度的任何變動提供必要解釋。

獲取本ESG報告的方式

作為本集團年報的一部分，本ESG報告乃以中英文編製。其可於本集團官方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兩個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閣下的反饋

我們歡迎閣下就本ESG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提供反饋及建議，以指引我們進一步完善可持續發展策略。敬請發送電郵至enquiry@kwanyong.com以分享閣下的反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業務

關於光榮

憑藉逾40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為在新加坡專門提供樓宇建築工程的知名主承包商。我們的專業知識包括新建以及改動及加建（「改動及加建」）工程，涵蓋各種樓宇類型，從教育機構、醫院及療養院等機構的樓宇，到寫字樓及餐廳等商業樓宇以及工業及住宅項目。我們堅守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致力於透過提供卓越的工作質素、滿足持份者的不同需求，以及維持穩健及有韌性的財務狀況，創造可持續的價值。

我們的願景

從所有項目的前期開發至竣工階段每一環節均全力以赴，做到最好，按時交付優質工程項目，力爭成為業內翹楚。

我們的使命

立志成為行業內公共及私人建設項目的首選公司。

價值

承諾

以嚴謹的工作流程竭盡全力滿足客戶需求。

靈活

在應對不同的變化和挑戰中不斷提升我們的技能。

誠信

與持份者建立信任與信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重點項目

近年來，我們有幸在公營及私營界別成功實施一系列屢獲殊榮的建築項目，概述如下。



位於河谷的兒童照顧中心



位於榜鵝路的兒童照顧中心



雅德小學



義安理工學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表現亮點

下一節概述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的ESG表現。

共築卓越營運

- 於年內，已竣工項目於建築質量評估系統 (CONQUAS) 達致 90 分以上
- 無違約金
- 於報告期間，無重大投訴

共築卓越環境

- 成功邀請員工及工人參與電子廢物回收計劃，回收率與二零二三財年比較 ↑ 35%
- 二零二四財年引進 4 款電動車

共築卓越社區

- 貢獻了總共 331.5 個小時的義工服務時數，如二零二四年地球一小時活動及捐血
- 作出慈善捐款 36,000 新加坡元

共築卓越人才

- 向員工提供 2,043 小時的培訓
- 男女比例為 7:1
- 組織各種員工活動，包括公司午餐及晚餐、免費現場基本健康檢查、羽毛球及普拉提課程等
- 無工作相關意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獎項及認證

層面	獎項及認證	頒發機構
環境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SOCOTEC國際認證
	建設局環保與優雅建築商獎－優異	新加坡承包商協會有限公司
健康與安全	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SOCOTEC國際認證
	bizSAFE Partner 認證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bizSAFE 星級認證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bizSAFE 二零二三年企業模範獎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bizSAFE 冠軍獎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項目安全與健康獎 (SHARP)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項目安全與健康獎 (SHARP)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WSH) 表現獎(銀獎)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
	3PS 獎－銀獎	MOH Holdings
	3PS 獎－銅獎	MOH Holdings
	二零二三年卓越建築獎－優異獎	MOH Holdings
	二零二三年卓越建築獎－鉑金獎	MOH Holdings
	二零二三年無意外工時優異獎	MOH Holdings
	危險源辨識與風險評估(HIRA)獎	MOH Holdings
	安全友善僱員獎	MOH Holdings
	二零二三年SCAL生產力與創新獎 (PIA)	新加坡承包商協會有限公司
項目質量	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SOCOTEC國際認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作為業務的重心。我們秉承「立志成為行業內公共及私人建設項目的首選公司」的企業使命，將可持續發展策略建立於四大策略支柱之上：(1)共築卓越營運；(2)共築卓越人才；(3)共築卓越環境；及(4)共築卓越社區。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核心在於我們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承諾，旨在於二零三零年前消除貧困、保護地球並確保所有人享有和平與繁榮。我們將重點放在與我們業務最相關的11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並使其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支柱保持一致，制定具體的目標，以加強我們對該等已識別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承諾。有關我們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具體貢獻的進一步詳情於本ESG報告相應章節披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引領我們建立可持續發展的韌性及能力，為所有人創造一個更加綠色及更加可持續的未來。

共築卓越營運

利用創新及技術持續改進

目標：透過熱誠及創新提升項目及服務的卓越性，從而提高質量及效率



共築卓越環境

推動減碳邁向綠色未來

目標*：加強氣候抵禦力，建設可持續城市，同時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



光榮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培育社區關愛文化

目標：透過回饋及賦予當地社區蓬勃發展的能力，成為積極變革的力量



共築卓越社區

營造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文化

目標：營造支持及充滿關懷的環境，促進創新、專業及健康



共築卓越人才

* 有關我們的詳細環境目標，請參閱「共築卓越環境」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治及董事會的監督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治建立在我們強大的企業管治及商業誠信基礎之上。董事會對我們的ESG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監督ESG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ESG管理方針、策略及措施)，著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定位。

作為董事會監督ESG事宜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授權可持續發展專責小組，由來自營運、財務、人力資源、工程、業務發展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等核心職能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管理行政人員組成。可持續發展專責小組負責定期規劃及實施我們業務營運中的可持續發展措施，並就ESG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ESG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
- 識別、評估、優先排列、檢討及管理重大ESG相關事宜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風險以及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同時制定相應緩解措施；
- 制定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ESG相關目標；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ESG表現及就ESG相關目標取得的進度；
- 制定及監督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實施及進展；及
- 編製年度ESG報告以供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有關企業管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ESG相關風險管理

ESG風險管理被視為穩健企業管治的重要方面，以追求長遠業務的韌性。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專責小組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重大ESG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風險及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優先排列及管理。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相關緩解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已識別的重大ESG相關風險的不利影響。作為維持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最終責任的一部分，董事會檢討緩解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提供改進建議。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聲音在我們邁向可持續發展的過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致力於定期與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有密切關係的主要持份者溝通並了解他們的看法。以下是我們用於與不同持份者組別定期接洽的溝通渠道。

主要持份者	參與方式	關注事項	相關章／節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函及公告• 公司網站• 投資者會議• 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德與誠信• 氣候變化風險及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築卓越營運• 共築卓越環境
客戶(最終使用者及發展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參與及反饋表• 客戶滿意度管理計劃•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量保證• 客戶服務• 綠色採購• 使用可持續材料• 創新及新技術適應• 客戶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築卓越營運• 共築卓越環境• 共築卓越人才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表現評估• 培訓課程• 僱員福祉及團隊建設活動或事件• 調查及訪談• 內聯網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員發展及培訓• 僱員福利•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築卓越人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參與方式	關注事項	相關章／節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評估 • 合作項目 • 調查及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德責任採購 • 僱傭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築卓越營運 • 共築卓越人才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對話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定期會議 • 論壇、會議及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傭合規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道德與誠信 • 防止反競爭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築卓越人才 • 共築卓越營運
社區／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義工活動及社區服務 • 合作項目 • 公司網站 • 反饋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生物多樣性及土地使用的影響 • 社區參與及投資 • 社會共融及暢達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築卓越環境 • 共築卓越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釐定與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高度重要及相關的ESG相關議題，除上述定期參與方式外，我們已於報告期間在獨立第三方可持續發展顧問的協助下進行重要性評估。

我們的重要性評估涉及多個步驟：識別、優先排列及驗證，以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本ESG報告的編製提供依據。

1. 識別

我們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GRI標準，識別出一系列與ESG相關的議題，同時考慮了持份者的反饋、行業趨勢及同業基準。

2. 優先排列

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獲邀完成網上問卷調查，從中對各ESG議題的相對重要性進行優先排序。該等ESG議題按優先次序排列，並根據結果在重要性矩陣中繪製。

3. 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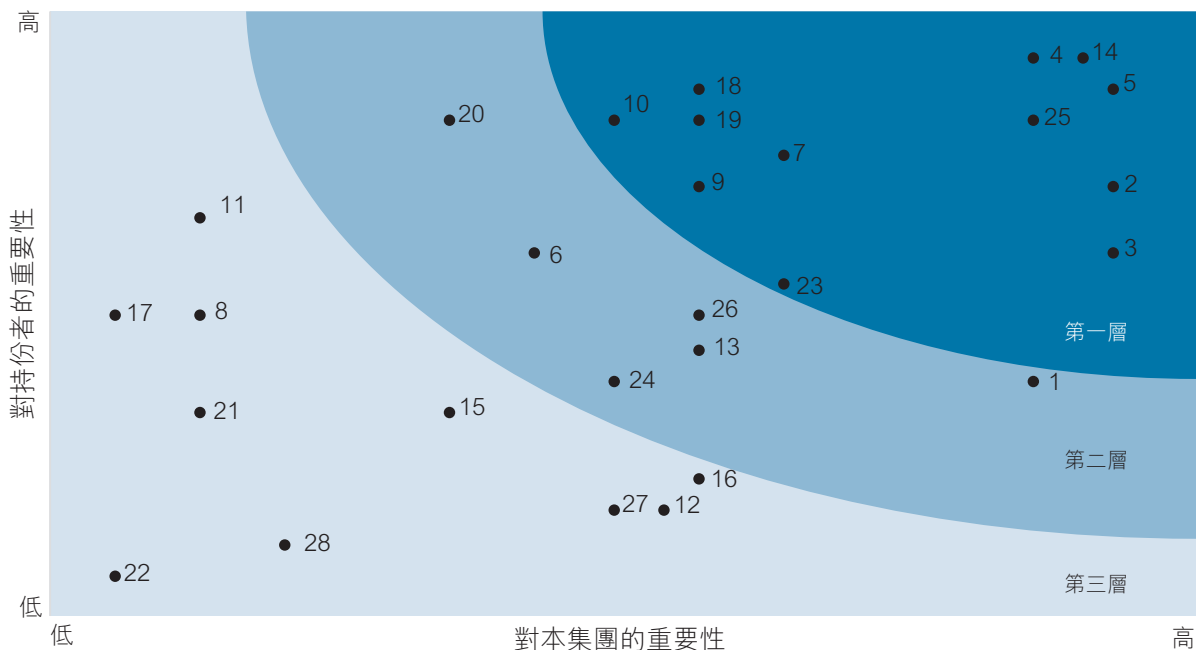
在獨立第三方可持續發展顧問及可持續發展專責小組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審核、批准及優先排列最重要的ESG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矩陣

以下重要性矩陣基於透過網上調查自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獲取的總分，概述28個重要ESG議題對持份者(y軸)及對我們的業務(x軸)的相對重要性。於報告期間，位於矩陣第一層的合共12個議題被優先排列为最重大，並將處理和進行匯報。第二層的議題相對重大，而第三層的議題則相對次要。

重要性矩陣



共築卓越環境	共築卓越人才	共築卓越營運	共築卓越社區
1. 廢氣排放	12. 員工福利	17. 道德責任採購	27. 社區參與及投資
2. 廢棄物	13.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	18. 質量保證	28. 社會共融及暢達度
3. 能源效益及減少碳排放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19. 客戶健康與安全	
4. 用水及廢水管理	15. 員工發展及培訓	20. 客戶服務	
5. 噪音管理	16. 僱傭合規	21. 知識產權管理	
6. 對生物多樣性及土地使用的影響		22. 市場營銷及廣告	
7. 可持續建築環境		23. 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	
8. 氣候變化及抵禦力		24. 創新及新技術適應	
9. 綠色採購		25. 道德與誠信	
10. 使用可持續材料		26. 防止反競爭行為	
11. 供應鏈的環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最重大議題列表

策略支柱	最重大議題	章／節
共築卓越環境	2. 廢棄物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節約
	3. 能源效益及減少碳排放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4. 用水及廢水管理	水資源節約與管理
	5. 噪音管理	噪音管理
	7. 可持續建築環境	可持續建築及建造
	9. 綠色採購	綠色採購
	10. 使用可持續材料	綠色採購
共築卓越人才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共築卓越營運	18. 質量保證	項目質量及客戶安全
	19. 客戶健康與安全	項目質量及客戶安全
	23. 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	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25. 道德與誠信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共築卓越營運

利用創新及技術持續改進

目標：

透過熱誠及創新提升項目及服務的卓越性，從而提高質量及效率

本章回應的重大議題：

- 質量保證
- 客戶健康與安全
- 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
- 道德與誠信

本章回應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秉承「承諾」及「誠信」的企業價值觀，我們矢志於交付超越客戶期望的高質量項目及優質服務，保障客戶的健康與安全，堅持商業誠信的最高標準，並利用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持續改進。為實現此目標，我們確保在營運中實行穩健的管理體系，並制定了一系列目標，以確保我們不斷努力實現營運卓越。

目標		二零二四財年的進度
反貪污	無貪污事件／重大舉報報告	已達成
項目質量及安全	嚴格遵守客戶的各項安全規定及當地的安全法規	已達成
企業合規	無違反稅務法規的情況	已達成

我們致力於以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並嚴格遵守有關產品責任及反貪污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¹。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¹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產品責任及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清單，請參閱「重點法律及法規」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光榮的業務營運以誠信的核心價值觀為指引。我們致力於在各層面上堅持誠實、負責及問責。我們嚴禁僱員及業務夥伴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及在營運中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及反競爭行為。

為確保遵守我們的道德標準，我們已實施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舉報政策及僱員行為守則等政策，該等政策概述了我們的期望，並向僱員提供有關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轉移以及反貪污的指引。

為加強僱員對商業道德的了解，我們向全體僱員及董事提供反貪污培訓。

舉報機制

我們鼓勵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透過舉報機制向我們舉報有關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我們的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舉報可疑行為的指引及程序，同時確保保密性。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該機制，而人力資源經理負責監督及實施該機制。

舉報

- 我們透過郵件或電郵提供保密渠道，以鼓勵舉報舞弊行為及不當行為。

調查

- 舉報人的身份將會保密。
- 本集團將對所有舉報進行調查，若涉及潛在的違法行為，審核委員會將參與調查。

結果

- 經過調查後，我們會以公平及適當的方式對舉報個案作出回應，當中可能涉及整改措施及紀律處分的實施，包括將個案轉交給相關部門。

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作為於建築行業中負責任的企業，我們確保與優質及維持達標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並致力於不斷提升供應鏈的可持續性。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聘用供應商程序，確保環境及社會風險在供應鏈中得到妥善解決及管理。

1. 甄選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或分包商之一，新供應商或分包商須符合我們的甄選標準。• 在委聘新供應商或分包商時，我們將完成供應商／分包商評估表格。• 為減輕及管理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已將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納入供應商甄選標準，例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合規記錄，包括遵守環境法律➢ 環境、安全及質量認證➢ 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及時提供服務及產品➢ 良好的過往業績記錄及過往績效
2. 確保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上述甄選標準外，我們的供應商行為守則亦闡明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涵蓋以下方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職業健康與安全➢ 產品及服務質量➢ 行為及道德➢ 遵守法律法規
3. 監察供應商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定期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彼等對環境可持續常規的承諾。• 倘於該等檢查中發現問題(包括任何不利的環境或社會影響)，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作出回應，如需要，可能涉及重新考慮我們的合作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透過風險管理框架識別及評估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為降低該等已識別風險，我們將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納入供應商甄選標準。我們持續監察該等常規的實施情況，並定期檢討我們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796名供應商(二零二三財年：554名)，均位於新加坡。於報告期間，我們為所有供應商執行上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

項目質量及客戶安全

我們致力於透過提供優質的項目及服務，同時為客戶維持最高的安全標準，將我們的願景轉變為現實。為確保我們建築項目的質量，我們已就樓宇建築活動的質量管理系統取得ISO 9001認證。

為貫徹我們的標準，我們在質量管理系統下制定了全面的指引，以監控我們建築項目的各個階段，從早期規劃及設計到施工、驗收、移交及項目後支持。我們在施工過程中與客戶保持開放溝通，並進行定期檢查。我們亦確保分包商於需要時及時解決糾正及安全問題。在極少數情況下，倘任何階段未能符合內部及／或監管標準，負責人員須於進一步進展前糾正有關情況。

就政府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建築質量評估系統(「**建築質量評估系統**」)對其建築工藝質量進行評估。該評級認可所承接項目的建築、機械及電力以及結構成就。為確保我們的項目符合質量要求，我們制定項目特定的質量目標，並每年制定相應的質量管理行動計劃。每個質量目標均附有明確的目標，指定人員負責監督該等質量行動計劃的實施。下表呈列我們的二零二四財年質量目標及其各自的實現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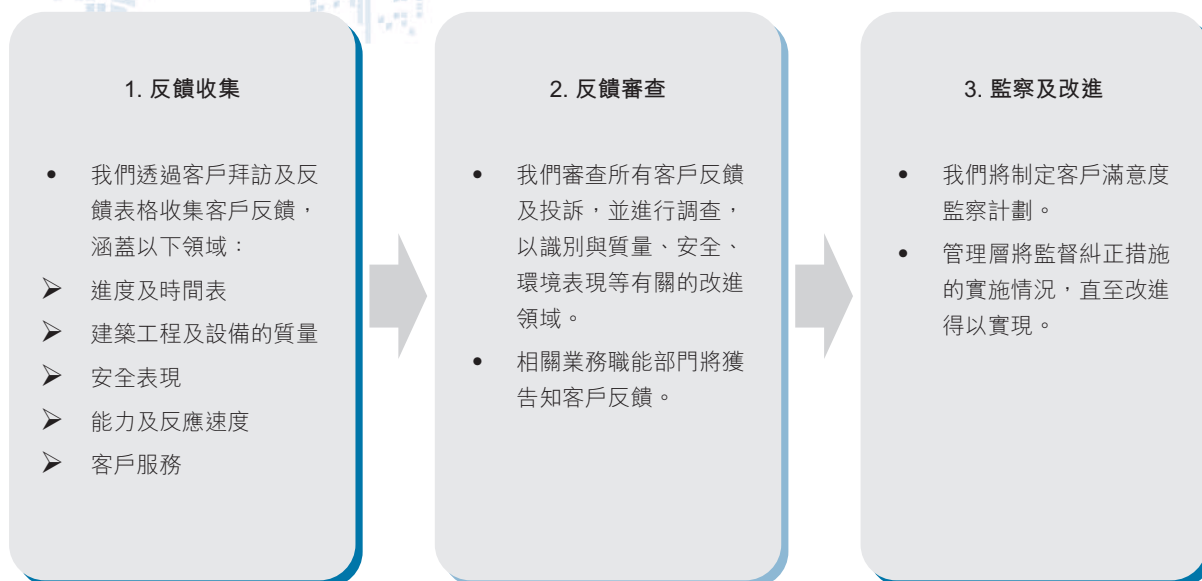
質量目標	二零二四財年的進度
每個項目零違約金	已達成
每個項目的建築質量評估系統評級達90以上	已達成

於報告期間，我們就一間醫療保健機構的建設取得建築質量評估系統評級達90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滿意度

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於項目實施期間及項目完成後收集客戶反饋，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我們的方針的進一步詳情概述如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項目及服務的重大投訴(二零二三財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儘管本集團的營運本身不涉及高水平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風險，但我們仍積極採取措施確保客戶資料及機密資料的安全，以及保障本集團及其他持份者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僱員行為守則概述我們對僱員處理敏感資料的期望，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秘密、業務資料、與客戶或供應商的協議及合約。未經本集團批准，僱員嚴禁披露該等資料。此外，與第三方分享信息時，應簽署保密協議。

為保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鼓勵僱員向我們報告任何發明或設計，並根據需要取得專利或工業權利。我們亦提醒僱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及商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共築卓越環境

推動減碳邁向綠色未來

目標：

加強氣候抵禦力，建設可持續城市，同時減少我們的環境足跡

本章回應的重大議題：

- 廢棄物
- 能源效益及減少碳排放
- 用水及廢水管理
- 噪音管理
- 可持續建築環境
- 綠色採購
- 使用可持續材料

本章回應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作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承諾的一部分及為響應二零三零年新加坡綠色計劃，光榮致力於在建設及營運階段創新、設計及建造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微乎其微的可持續建築。我們確保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²。為盡量減少項目的環境足跡及保護天然資源，我們已就樓宇建築活動制定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

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投入概述於我們的「環保與優雅」政策，我們在整個施工過程中嚴格遵守環境管理守則中詳述的環境管理要求及程序。我們已制定一套環保目標，以監察我們在實現卓越環境方面的進展。

²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環境法律法規清單，請參閱「重點法律及法規」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		二零二四財年的進度
排放物	減少我們的排放密度，包括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進行中
	應客戶要求，堅持空氣質量控制	已達成
	沒有來自社區、客戶及國家環境局有關廢氣排放的投訴	已達成
廢棄物	透過重複使用工地物料及增加廢棄物回收量以減少廢棄物	已達成
能源使用效益	透過實施具成本效益的能源管理措施，逐步減少能源密度，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進行中
用水效益	提升用水效益，減少用水	進行中
噪音及病媒控制	沒有出現因違反噪音或病媒法規而導致損失工時或項目延誤的情況	已達成
環境合規	確保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當地的環境法律、法規	已達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提高環保意識，本集團持續安排資訊課程及活動，旨在教育僱員、工人、供應商及分包商有關我們的環保政策及承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氣候抵禦力及管理

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風險的重要性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潛在負面影響。為應對該等挑戰，我們透過風險管理框架及政策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已實施相應的緩解措施。我們持續監察該等常規的實施情況，並定期檢討緩解措施的成效。下表概述我們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我們為減輕該等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風險類別	描述	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的回應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旋風、颶風、洪水)的嚴重程度增加及長期氣候模式轉變帶來的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建築及運輸活動中斷及延誤，以及基礎設施損壞，可能因營運中斷及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而導致財務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開展任何項目前，進行現場評估，以盡量減少因環境災害(如洪水)造成的干擾向當地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以減輕極端天氣狀況導致材料供應的潛在延誤
轉型風險—政策和法規風險	旨在促進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的日益嚴格的政策及法規帶來的風險	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監察最新環境法律法規以確保持續合規

風險類別	描述	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集團的回應
轉型風險－技術風險	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技術進步或創新所帶來的風險	開發新技術以過渡至綠色建築的需求可能導致技術開發及部署的財務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斷探索建築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實施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體系，將綠色實踐融入本集團的營運

作為我們在氣候行動方面持續努力的一部分，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我們營運中的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有關我們努力的詳情，請參閱「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可持續建築及建造

我們在建築項目中優先考慮負責任及可持續的做法。我們鼓勵發展商或業主與合資格從業員及相關專業人士合作，以評估建築方法及材料是否符合環境可持續發展標準。我們的項目積極融入綠色建築元素及可持續建築方法，在可行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綠色建築設計

- 採用經新加坡綠色建築委員會及新加坡環境委員會認證的建築材料
- 防止高能源消耗或造成嚴重污染的材料
- 優先使用可持續來源的木材
- 在我們的項目中安裝獲新加坡公用事業局最高用水效益評級的水龍頭及攪拌機(如必要)
- 於必要時安裝具高能源效益的設備

可持續建築方法

- 採用模擬設計及建造(「**模擬設計及建造**」)及建築信息模型(「**建築信息模型**」)技術，可於施工的各個階段提高效率及可見性。這可減少返工，從而減少施工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 使用預製預裝修廂式建築(「**預製預裝修廂式建築**」)方法，可減少粉塵及噪音污染、廢棄物產生並提高工地安全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亦已接受培訓，以掌握參與綠色建築項目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我們積極招聘具有建築技術知識的新員工，以不斷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致力於實現更加綠色的未來的部分舉措，我們不斷提高能源效益並減少排放。我們的主要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來源包括日常營運消耗的外購電力以及公司車輛及機器的燃料消耗。

我們已制定環境政策，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採用有效的能源及空氣質素管理常規，同時鼓勵我們的持份者(包括僱員、承包商及供應商)減少不必要的消耗：

層面	措施
能源效益及碳排放	
有效使用電力及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時更換高效型號的施工設備• 確保妥善保養設備以最大化效益• 採用建築技術，在適當情況下盡量減少能源使用• 監察建築地盤的電力使用，以盡量減少使用
燃料使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使用對環境的不利影響較小的燃料
使用可再生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安裝太陽能電池板，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
空氣質量管理	
防塵除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帆布板覆蓋運送建築材料及廢棄物的貨車• 離開工地前進行車輛噴洗• 利用碎屑槽轉移建築廢料• 禁止露天焚燒處置廢棄物• 在離開工地前，設置道路洗車間進行車輛清潔• 在結構周圍設置淤泥圍欄作為防護措施

層面	措施
儲存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氣壓低的化學物質儲存在安全的蓋子下，同時確保充分的通風 確保沙子及骨料於適當的封閉坑內保存 透過儲存在適當的圍護結構內來保護水泥，防止意外損壞 確保妥善儲存及快速移除所有建築廢料以供處置
檢查與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空氣監察，以評估現場空氣污染程度(如需要) 定期維修及檢查機器以盡量減少排放，包括發電機排放的黑煙及其他污染物 為工人提供健康監測
培訓與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需要向工人提供必要的現場培訓
高效的車輛管理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維持公司車隊處於正常運作狀態 實施無空轉政策，防止車輛不必要地運行引擎 考慮為車隊採用電動或混合動力車輛

水資源節約與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重視水資源及節約用水。我們消耗來自市政供水的淡水，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在我們的環境政策指導下，我們已推出多項水資源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少用水量及提高其效率：

- 進行現場水回收及處理，以便在沖廁、清潔及澆灌植物等活動中重複使用
- 通過定期記錄水錶讀數監察耗水量
- 在水管上安裝水錶，以便在可行情況下追蹤用水量
- 安裝耐用的服務管道，以盡量減少因損壞而導致的洩漏(如需要)
- 定期檢查水龍頭、軟管、水管及水箱，避免漏水
- 在洗手間安裝低容量沖廁水箱及調節流量，以提高用水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管理

我們致力於將營運對水質及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排放建築項目產生的廢水的適用監管標準：

層面	措施
污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妥善儲存物料以防止污染• 在排放前從建築地盤產生的污水中去除淤泥及其他物料
監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負責人員定期檢查污水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 透過定期取得水錶讀數監察用水量
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對污水處理設施進行維護
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需要時為工人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我們的污水管理政策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節約

我們的廢棄物主要包括建築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廚餘。所有廢棄物均由持牌承包商管理以進行適當處理。我們奉行「4R」原則—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作為我們廢棄物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以促進我們業務營運中的資源再利用及回收。

層面	措施
盡量減少物料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時使用電腦軟件進行準確的材料數量估計• 實施及時下單，防止物料訂單過剩• 鼓勵盡量減少廢棄物的設計
負責任的物料再利用及回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供應商收集空柴油容器以供重複使用• 收集尚未使用的物料於其他工地使用• 指定負責人員監察回收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措施
負責任的廢棄物收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廢棄物存放在適當的容器內，並存放在相關廢棄物產生活動易於接觸的區域使用貼有標籤的容器分類廢棄物委任負責人員監察廢棄物管理程序
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聘持牌廢棄物收集商收集及處理建築廢棄物
綠色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先採購更耐用的建築材料，以減少浪費

噪音管理

我們優先考慮工人及當地居民的福祉。為確保盡量減少噪音對周邊社區的影響，我們已實施噪音管理計劃，為員工提供有效噪音污染管理的清晰指引。

層面	措施
識別及評估噪音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識別附近噪音敏感場所評估對敏感場所具有潛在噪音影響的建築活動估計敏感場所於不同工程階段所獲得的噪音排放水平
實施降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盡可能使用較新、較安靜的機器對產生噪音的機械採取隔音措施於整個項目期間及日常營運中有效安排噪音工作增加噪音源與敏感場所之間的物理距離
有效的噪音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裝隔音屏障及隔音罩開始施工前進行全面的背景噪音研究使用實時噪音表進行持續噪音水平監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邀請員工參與電子廢物回收計劃

為促進回收及轉移堆填區的電子廢物(「電子廢物」)，我們於報告期間在建築項目推出電子廢物回收計劃。我們感謝員工及工人們的大力支持，而且我們於報告期間已回收585千克電子廢物(二零二三財年：432千克)，包括彼等家庭的廢電池、家用電器、打印機及對講機。

綠色採購

我們非常重視綠色採購。在揀選供應商時，我們通過鼓勵綠色實踐，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例如：

- 優先使用環保辦公用品及設備，如FSC®認證紙張及帶有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器
- 在可行情況下優先使用可持續物料
- 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以減少浪費
- 盡可能減少包裝材料的消耗
- 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採購
- 優先選用本地供應商，盡量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

加強環境公共衛生

我們致力於透過預防疾病加強公共衛生，已制定《病媒控制管理計劃》，為工人提供清晰的程序及指引，防止蚊蟲及病媒滋生。

- 部署害蟲防治團隊進行日常監控措施
- 定期檢查並及時解決積水
- 對積水進行排水及清理，並立即清除積水
- 確保快速處置建築廢物及一般廢棄物
- 在室內儲存集水容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數據摘要^{3,4,5}

	單位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排放物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1,000.13	5,701.39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2.62	5.06
顆粒物(PM)	千克	88.86	437.34
溫室氣體排放⁶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764.81	1,573.71
— 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19.82	1,367.77
— 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4.99	205.9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範圍1及2)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11.98	6.80
廢棄物⁷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5,247.77	9,254.3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平方米	109.36	39.97
能源⁷			
總能源耗量	兆瓦時	10,314.49	5,704.64
— 電力	兆瓦時	347.88	507.64
— 柴油	兆瓦時	9,609.65	5,197.00
— 無鉛汽油	兆瓦時	356.97	—
總能源耗量密度	千瓦時/平方米	44.68	24.64
用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57,320.71	27,614.64
總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0.25	0.12

³ 除另有指明外，二零二四財年的環境數據涵蓋7個(二零二三財年：6個)新加坡手頭建築項目(包括尚未動工的項目)。

⁴ 密度指標乃使用於各報告期間新加坡手頭建築項目(包括尚未動工的項目)數目的總建築面積計算。

⁵ 由於四捨五入，總計未必為此處所示數字的确切總和。

⁶ 根據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佈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則(修訂版)》，範圍1直接排放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而範圍2間接排放則來自本集團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

⁷ 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共築卓越人才

營造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文化

目標：

營造支持及充滿關懷的環境，促進創新、專業及健康

本章回應的重大議題：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章回應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深知僱員及工人向客戶提供優質項目及服務的重要性。透過採納我們的僱傭及安全政策，我們致力提升僱員福利、提供大量培訓及發展機會，並為彼等建立健康與安全的工作場所。我們確保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健康與安全以及勞工準則的相關法律法規⁸。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目標，以監察我們共築卓越人才的進度。

目標	二零二四財年的進度	
健康與安全	工地所有新入職人員均須接受安全上崗培訓	已達成
	分包商每日舉行工具箱會議，會議內容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事宜	已達成
	確保不發生因工死亡事故	已達成
人力資本管理	確保不出現違反僱傭及勞工法律法規的事件	已達成
學習與發展	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進修培訓	已達成

⁸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屬重大的僱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清單，請參閱「重點法律及法規」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概況⁹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75名僱員(二零二三財年：419名)。本集團的員工分佈概述於下表。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18	374
女性	57	45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475	419
兼職	-	-
按僱傭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18	14
中層管理人員	64	62
一般及技術人員	393	34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及以下	200	186
31歲至50歲	218	192
51歲及以上	57	41
按地區劃分		
新加坡	475	419

⁹ 員工概況(包括流失)數據已涵蓋整個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整體流失率為33%（二零二三財年：40%）。員工流失率分佈如下：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5%	43%
女性	23%	1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及以下	38%	47%
31歲至50歲	33%	38%
51歲及以上	18%	22%
按地區劃分(%)		
新加坡	33%	40%
其他地區	0%	0%

員工福利及待遇

我們旨在提升僱員福利及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就此而言，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帶薪假期、關懷福利及工作獎勵。我們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的安排已清楚載於我們的僱員手冊、僱員行為守則及其他人力資源政策。

帶薪假

- 婚假
- 育兒假
- 產假
- 陪產假
- 恩恤假
- 醫療假及住院假

關愛福利

- 醫療索賠
- 膳食及交通津貼
- 退休金及醫療保險
- 工傷保險及住院及手術福利
- 文娛活動

工作獎勵

- 表現花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我們組織各種活動以提升僱員的福祉，包括公司午餐及晚宴、免費的現場基本健康檢查、羽毛球及普拉提班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職業健康與安全

作為建築行業的一份子，我們將安全放在首位，積極預防工作場所及建築地盤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危害。我們持續監察安全管理系統及相關措施的實施情況。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建築安全

為保障施工過程中工人的安全，我們已就樓宇建築活動應用ISO 45001認證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於報告期間，我們獲得由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認證的bisSAFE星級認證。

根據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已於建築地盤實施一系列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運用數碼工具加強現場安保，例如通過數字化人臉掃描進入施工工地以及使用二維碼系統通過項目工地不同入口
- 透過將工作許可(「PTW」)系統與流動辦公室應用程式整合，識別及管理工作場所危險
- 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危險並實施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包括暫停施工)，以確保所識別的風險降至最低或得以舒緩
- 於工作場所使用任何機器、設備、裝置、物品或工藝時實施安全措施，例如在必要時提供個人防護設備(「PPE」)
- 制定及實施應急計劃
- 確保工人得到充分的指導、培訓及監督，以便彼等能夠安全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繼續尋求新建築技術以提升工作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採用PPVC方法，以盡量減少高空作業
- 採用VDC及BIM技術，可能有助於識別及降低安全風險
- 利用預鑄立面牆取代輕質預製牆，並採用預製空心板鋼架結構以縮短施工時間，從而降低安全風險
- 採用大規模工程木材(「MET」)，與使用鋼材及混凝土相比，可讓工人輕鬆處理各種組件，降低工人在工作場所受傷的風險
- 以其他設備及機器取代傳統的外部腳手架，例如使用桅桿式爬升平台、吊臂式升降機及剪叉式升降機進行外牆批蕩及粉刷工程，以降低工人從高處墜落的風險

我們每年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及激勵僱員參與安全實踐，向認真遵守安全措施的僱員頒發安全獎。

於報告期間，概無須呈報的工傷事故(二零二三財年：無)，導致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二零二三財年：無)。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因工死亡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物質管理

在我們的建築地盤，我們通過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妥善處理有害物質以防止安全隱患，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層面	措施
有害物質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存已註冊有害物質及化學品的記錄• 將可燃或易燃物質妥善儲存於氣瓶內• 禁止在儲存易燃物或物質的區域進行焊接、氣體切割、噴漆及吸煙• 分離並單獨儲存含有有害物質的桶或罐• 妥善標記有害物料的容器
溢出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旦發生任何化學品洩漏，及時清理周邊地區並通知附近工人• 處理洩漏時為工人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提供帶有吸收劑材料、中和洩漏化學品、容器及設備的洩漏工具包
培訓及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工人提供溢出處理培訓

提升僱員健康

為優先考慮及提升僱員的福祉，我們進行現場健康篩查，以解決及主動發現任何潛在醫療狀況或疾病。我們透過僱員行為守則清晰傳達我們對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承諾。這包括培養安全文化，鼓勵我們的僱員向我們報告任何有關安全或福祉的問題，確保使用必要的安全設備，並在開始任何工作之前進行徹底的風險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作為我們堅守在行業前沿的企業使命的堅定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持續投資於僱員教育及技能提升。我們提供充足的教育及培訓機會，以促進彼等的成長及職業發展。除內部培訓課程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贊助，以參與外部培訓課程及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僱員已接受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項目管理、技術工作、數字化等主題的培訓，總培訓時數為2,043小時(二零二三財年：3,271小時)。我們的培訓數據¹⁰如下：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3%	95%
女性	7%	5%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5%	7%
中級管理人員	16%	12%
一般及技術人員	79%	81%
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49	5.67
女性	1.09	4.48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5.92	16.39
中級管理人員	5.99	4.83
一般及技術人員	2.74	5.37

本集團持續檢討、監察及加強我們的培訓及發展課程，以確保我們的課程在僱員之間培養多元化技能方面的有效性，從而改善工作表現及生產力。

我們定期進行僱員發展檢討，為我們的全體員工提供成長及晉升機會，而與晉升及加薪有關的決策將根據檢討結果作出。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已進行表現評估，反映我們對彼等專業發展的承諾。

¹⁰ 培訓數據已涵蓋整個集團，而培訓數據的計算已包括於各報告期間離開本集團的該等僱員的相關培訓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及人權保障

本集團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公平及包容的工作環境，充分尊重及保障彼等的權利。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僱傭政策。

我們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採取零容忍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宗教信仰、殘疾或婚姻狀況。我們的僱員行為守則禁止我們的僱員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工作場所騷擾及欺凌行為，且我們將公平及時調查相關投訴及事件。我們根據僱員的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聘用僱員，確保僱傭過程不存在歧視。

我們在整個招聘過程中嚴禁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持續檢討我們的僱傭及招聘程序，以確保實施有效措施，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一旦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將立即終止非法僱傭，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取必要程序。為防止童工，我們在招聘過程中會核實候選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不會聘用未成年人士或提供學徒。我們的僱傭合約及僱員手冊中明確列明工作時間及假期，以防止強制勞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為防止任何非法勞工，我們確保所有僱員於開始工作前擁有必要的簽證、工作許可證、特定註冊、牌照及資格。我們亦在工地實施人臉識別數碼通道，以防止非法工人進入或在我們的處所工作，並進行現場隨機檢查。

我們將加強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因為我們認識到多元化的團隊可培養不同的觀點、創新及更具包容性的職場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共築卓越社區

培育社區關愛文化

目標：

透過回饋及賦予當地社區蓬勃發展的能力，成為積極變革的力量

本章回應的重大議題：

不適用

本章回應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我們不斷追求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創造卓越。透過持續的社區參與及投資於多元化的活動，我們致力利用我們的優勢及資源，培育共融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讓個人茁壯成長。我們的政策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於報告期間，我們在三個重點領域提供支持，即提高可及性及連通性、加強公眾健康以及環境保護，貢獻了331.5個小時的義工服務時數並合共捐款36,000新加坡元。

提高可及性及連通性

由於我們對建設具韌性的社區的承諾，我們致力於營造安全、便捷及包容的環境。我們的建築項目涵蓋公營、商業及私營部門，豐富生活及提升當地社區的整體福祉。



新加坡中央醫院



法嘉中學



位於河谷的兒童照顧中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加強公眾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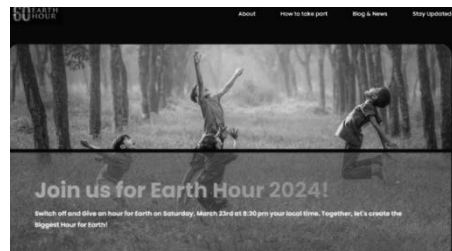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我們與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SCAL)合作，特別為我們的僱員組織一項重要活動—本公司捐血日。該倡議鼓勵積極參與，不僅秉承支持公共醫療服務的精神，亦不斷努力在醫療挑戰及緊急情況下維持生命。



我們相信，社區福祉及健康對促進社會發展乃屬至關重要。秉承此理念，我們將慈善捐款擴展至西海岸集選區、人民協會及新加坡同濟醫院。透過捐贈，我們旨在支持社區內有需要的人士，而不論種族、宗教及國籍。

環境保護

為響應我們對節能及應對全球暖化的決心，我們於報告期間邀請僱員參與二零二三年地球一小時的普及化號召。眾志成城，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已積極關閉家居照明一小時。這種簡單而又具影響力的舉動，反映我們致力為減碳作出貢獻，並加強社區內的可持續能源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點法律及法規

層面	重點法律及法規
層面A：環境	• 污水及排水法(Sewerage and Drainage Act)
	• 管制傳病媒介及殺蟲劑法(Control of Vectors and Pesticides Act)
	•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ct)
	• 環境公共衛生法(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Act)
	• 一九七六年傳染病法(Infectious Disease Act 1976)
	• 國家環境局法案(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Act)
	• 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條例(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Control of Noise at Construction Sites) Regulations)
層面B1：僱傭 層面B4：勞工準則	• 僱傭法(Employment Act)
	• 中央公積金法(Central Provident Fund Act)
	• 移民法(Immigration Act)
	• 外籍勞工法(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
	• 工傷賠償法(Work Injury Compensation Act)
	• 環境公共衛生法(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Act)
層面B6：產品責任	• 建築管制法(Building Control Act)
	•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證法(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Industry Security of Payment Act)
	• 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層面B7：反貪污	• 防止貪污法(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指標		章節／披露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共築卓越環境 重點法律及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共築卓越環境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共築卓越環境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節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披露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 排放 水資源節約與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數據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共築卓越環境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是否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共築卓越環境 水資源節約與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並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共築卓越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共築卓越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披露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抵禦力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抵禦力及管理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共築卓越人才 重點法律及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概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概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披露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共築卓越人才 重點法律及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工傷相關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職業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附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其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部及外部課程。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人員、中級管理人員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披露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共築卓越人才 重點法律及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平等機會及人權保障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平等機會及人權保障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甄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綠色採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披露	
層面 B6：產品責任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p>	<p>共築卓越營運 重點法律及法規</p>	
<p>關鍵績效指標 B6.1</p>	<p>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p>	<p>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進行的產品召回。</p>
<p>關鍵績效指標 B6.2</p>	<p>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p>	<p>客戶滿意度</p>
<p>關鍵績效指標 B6.3</p>	<p>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p>	<p>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p>
<p>關鍵績效指標 B6.4</p>	<p>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序。</p>	<p>項目質量及客戶安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產品召回。</p>
<p>關鍵績效指標 B6.5</p>	<p>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p>	<p>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披露	
層面B7：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p>	共築卓越營運 重點法律及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共築卓越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圍。	共築卓越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圍所動用資源。	共築卓越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內容索引

使用聲明	光榮已參考GRI準則報告此GRI內容索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引用的資料。
採用GRI 1	GRI 1：二零二一年的基礎

GRI標準	披露	章節
二零二一年一般披露		
組織及其報告常規		
2-1	組織詳情	關於光榮
2-3	報告期間、頻率及聯絡點	關於本報告
2-4	信息重列	環境數據摘要 發展及培訓
活動及工人		
2-6	活動、價值鏈及其他業務關係	關於光榮
2-7	僱員	員工概況
管治		
2-12	最高管治機構在監督影響管理方面的作用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治及董事會的監督
2-13	管理影響的責任授權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治及董事會的監督
2-14	最高管治機構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作用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治及董事會的監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標準	披露	章節
策略、政策及常規		
2-22	可持續發展策略聲明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2-26	尋求建議及提出關注的機制	反貪污
2-27	遵守法律法規	共築卓越營運 共築卓越人才 共築卓越環境
持份者參與		
2-29	持份者參與方式	持份者參與
GRI 3：二零二一年重要議題		
3-1	釐定重要議題的程序	重要性評估
3-2	重要議題列表	重要性評估
3-3	重要議題管理	共築卓越營運 共築卓越人才 共築卓越環境 共築卓越社區
經濟議題		
GRI 205：二零一六年反貪污		
議題管理披露		反貪污
205-2	有關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溝通及培訓	反貪污
205-3	已確認的貪污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標準	披露	章節
環境議題		
GRI 302：二零一六年能源		
議題管理披露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環境數據摘要
302-3	能源密度	環境數據摘要
GRI 303：二零一八年用水及污水		
議題管理披露		水資源節約與管理
303-2	排水相關影響的管理	水資源節約與管理
303-5	耗水量	環境數據摘要
GRI 305：二零一六年排放		
議題管理披露		能源、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305-1	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數據摘要
305-2	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數據摘要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環境數據摘要
305-7	氮氧化物(NO _x)、硫氧化物(SO _x)和其他重大氣體排放	環境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標準	披露	章節
GRI 306：二零二零年廢棄物		
306-1	棄物產生及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節約
306-2	廢棄物相關重大影響的管理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節約
306-3	廢棄物產生量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節約
GRI 308：二零一六年供應商環境評估		
議題管理披露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308-2	供應鏈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及採取的行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社會議題		
GRI 401：二零一六年僱傭		
議題管理披露		共築卓越人才
GRI 403：二零一八年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2	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及事件調查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5	工作者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6	促進工作者健康	員工福利及待遇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的職業健康安全影響	職業健康與安全
403-9	工傷	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標準	披露	章節
GRI 404：二零一六年培訓及教育		
議題管理披露		發展及培訓
404-1	每名僱員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404-2	僱員技能提升方案及過渡協助方案	發展及培訓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評核的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GRI 405：二零一六年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議題管理披露		平等機會及人權保障
405-1	管治機構與僱員的多元化	平等機會及人權保障
GRI 406：二零一六年反歧視		
議題管理披露		平等機會及人權保障
GRI 408：二零一六年童工		
議題管理披露		平等機會及人權保障
GRI 409：二零一六年強迫或強制勞動		
議題管理披露		平等機會及人權保障
GRI 413：二零一六年當地社區		
議題管理披露		共築卓越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GRI標準	披露	章節
GRI 414：二零一六年供應商社會評估		
議題管理披露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414-2	供應鏈對社會的負面影響及採取的行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GRI 416：二零一六年客戶健康與安全		
議題管理披露		項目質量及客戶安全
GRI 417：二零一六年營銷與標識		
417-2	涉及產品及服務信息與標識的違規事件	客戶滿意度
417-3	涉及市場營銷的違規事件	客戶滿意度
GRI 418：二零一六年客戶私隱		
議題管理披露		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致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意見

吾等已審核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道德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道德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對該等事項進行處理，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的處理方式的說明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致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的建築項目參考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項目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採用輸入數據法隨時間逐步確認收益。倘履行合約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其項下預期將收取的經濟利益，則確認虧損性合約撥備。釐定預期收益、預算成本及完成階段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將對貴集團待確認收入金額及業績(包括虧損性合約撥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釐定估計合約收益總額及滿足合約的總預算成本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作為吾等審核程序的一部分，吾等已：

- 審閱客戶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合約金額、訂單變更)並根據相關證明文件核實所產生的成本；
-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項目的預估收益及預算成本總額時所作假設的合理性，並考慮有關估計的過往準確性；
- 審閱管理層在估計完工總成本時所用的輸入數據(其中包括材料、分包商及勞工成本)的適當性，並參照相關證明文件及期後事項進行檢查；
- 分析成本估算相對過往期間的變動情況，並評估該等變動與年內相關項目進度的一致性；
- 檢查個別重大項目年內已確認收益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審閱項目文件並與管理層討論重大項目的進度，以確定是否存在潛在糾紛、訂單變更申索、已知技術問題、延誤、罰款及超支的跡象。倘合約預算成本超過預期合約收益，則評估是否已就虧損性合約確認充足撥備。

吾等亦已評估附註5、19及24中有關建築合約及虧損性合約撥備披露的充足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致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有關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事項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能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致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並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溝通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致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Low Bek Teng。

Ernst & Young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133,829	111,435
銷售成本		(126,093)	(102,828)
毛利		7,736	8,6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150	1,316
行政開支		(9,725)	(7,351)
其他開支		-	(47)
融資成本	7	(150)	(135)
除稅前溢利	8	11	2,3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560	(65)
本公司股東年內應佔溢利		1,571	2,325
其他全面收入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20	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0	82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91	2,40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13	0.20	0.29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解釋性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531	16,800
投資物業	15	1,779	1,8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698	1,034
遞延稅項資產	18	1,56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570</u>	<u>19,644</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9	6,277	19,889
貿易應收款項	20	23,557	19,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327	799
已抵押存款	22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1,185	22,913
總流動資產		<u>76,346</u>	<u>65,649</u>
總資產		<u>98,916</u>	<u>85,293</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	11,505	7,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3,043	33,578
撥備	24	901	2,984
借款	25	1,203	1,031
租賃負債	16	627	98
應付稅項		2	15
總流動負債		<u>57,281</u>	<u>45,6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65</u>	<u>20,0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總非流動負債

總負債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總權益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25	455	965
16	2,167	1,268
	2,622	2,233
	59,903	47,871
	39,013	37,422
26	1,389	1,389
	32,978	32,978
27	4,646	3,055
	39,013	37,422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解釋性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新加坡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權益 千新加坡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ii))	公平值 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7(ii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389	32,978	(114)	(144)	906	35,015
年內溢利	-	-	-	-	2,325	2,3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82	-	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2	2,325	2,40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1,389	32,978	(114)*	(62)*	3,231*	37,422
年內溢利	-	-	-	-	1,571	1,5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 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20	-	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	1,571	1,59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389	32,978	(114)*	(42)*	4,802*	39,01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4,64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3,055,000新加坡元)。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解釋性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	2,390
按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1,385)	(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	(4)	(190)
出售股權投資的收益	6	(14)	-
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6	(26)	(24)
融資成本	7	150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340	2,298
投資物業折舊	8	31	31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淨額	24	(175)	(24)
虧損性合約撥備淨額	24	(1,908)	2,3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80)	6,48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612	(2,50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509)	(4,7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28)	(149)
合約負債增加		3,573	4,0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465	6,202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19,633	9,359
(已付)／退回所得稅		(15)	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618	9,4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000
已收利息		1,385	454
已收股息		26	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73)	(586)
出售股權投資		3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8	3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6	1,2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50)	(135)
租賃土地之租賃負債付款	(391)	(176)
支付租購合約責任之本金部分	(46)	(311)
償還銀行借款	(935)	(1,001)
	<u>(1,522)</u>	<u>(1,623)</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8,272</u>	<u>9,0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22,913</u>	<u>13,877</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185</u>	<u>22,91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隨附的會計政策及解釋性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熙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主要活動
由本公司持有					
錦永國際有限公司(「錦永」)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由附屬公司持有					
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 (「光榮」)(附註(b))	新加坡	25,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
Kwan Yong Project Private Limited(附註(b))	新加坡	25,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住宿服務

附註：

- (a) 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經由Ernst & Yong LLP, Singapore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基準編製。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相應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可透過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於且僅於本集團：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目前可讓本集團指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
- 有能力以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通常推定擁有多數投票權會達致擁有控制權。為使此推定成立，倘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過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有權投票人士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綜合基準(續)

如果事實及情況表明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其終止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負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按公平值確認。

2.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政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本集團基於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資產及負債。資產在符合以下各項時分類為流動：

-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變現或擬於正常營運週期出售或消耗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或

- 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於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限制交換或用於償還負債除外

所有其他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在符合以下各項時分類為流動：

-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償付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或

- 沒有權利延遲償付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即使負債之條款(由交易對手方選擇)可導致透過發行股權工具方式償付，其分類並不受影響。

本集團將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適用準則。

說明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 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相應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目前有權指示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即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於半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有權投票人士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外幣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確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a)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且於初始確認時，以功能貨幣按與於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報告期間末結算貨幣項目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惟來自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該等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然後在權益的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外幣換算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本集團損益。

(b) 綜合財務報表

為進行綜合入賬，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新加坡元，而其損益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未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應佔部份將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8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倘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應的該等開支類別。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有關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確認其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進行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宿舍	租期介乎2至39年
辦公室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電腦	1年
汽車	10年
招牌	10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折舊。本公司將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前瞻性調整(如適用)。

獲初始確認的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擁有或透過融資租賃租借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並行的物業，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使用。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賬面值包括滿足確認條件時更換產生成本時的部分現有投資物業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值。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72年至85年內分配折舊金額。投資物業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出現變動時，任何修改的影響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被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1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i)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以及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 租賃土地—租期介乎3-3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亦會減值。請參閱附註2.8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ii)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將予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並非依據某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有關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續)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租賃隱含的利率不能輕易釐定，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進借款利率。於租賃開始日期後，藉租賃負債金額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藉有關金額的減少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訂、租賃期出現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用於釐定有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導致未來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倉庫物業及工人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對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的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2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被劃分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乃根據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劃分。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以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益確認—來自合約客戶的收益」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此項評估被稱為SPPI測試，並於工具層面進行。現金流量並非為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隨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隨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文所述：

(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達成下列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產生的利息。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結轉至損益。當付款權確立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本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上市股權投資歸入此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由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尚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在其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付的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依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本集團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該等信貸風險承擔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承擔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於作出評估時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於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下列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2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資產(續)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b)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隨後計量

初始確認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當負債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進行攤銷程序。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時，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負債(續)

抵銷金融工具

於及僅於當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意變現資產及同時用於清償債務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才予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變動風險小，且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減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且無限制用途的資產。

2.14 撥備

一般情況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撥備審查，並對其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當期最佳估計。倘因清償責任而不可產生經濟資源流出時，則會將該撥備撥回。當貼現影響屬重大時，撥備確認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已貼現現值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4 撥備(續)

虧損性合約

倘本集團有虧損性合約，則合約項下的現有責任會作為撥備確認及計量。然而，在訂立個別虧損性合約撥備前，本集團會確認用於該合約的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減值虧損。

虧損性合約是指為了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即本集團因此合約而無法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利益。合約規定的不可避免的成本反映了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中的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即增量成本和與合約活動直接相關的成本分配)。

2.15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沖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續)

於及僅於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iii)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惟：

- 倘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時，則將商品及服務稅確認為資產收購成本或開支項目(如適用)的一部分。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列賬時計及商品及服務稅。

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納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

2.16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計量。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以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作為回報而將有權獲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而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履約責任可能於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逐步達成。

收益確認的金額為分配予已達成履約責任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6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提供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涉及一般建築、空調及機電通風系統、電力系統以及衛生及水管系統。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通過確定下列情況評估是否已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逐步轉移服務：(a)其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在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時；及(b)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獲支付迄今已達成履約部分的款項。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在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時，則本集團隨時間逐步確認提供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產生的收益。

經參考本集團完成合約中的履約責任的進度後，合約收益隨時間逐步予以確認。根據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決定進度的計量(輸入數據法)。

就履行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如存貨)而言，此等成本須按照該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倘此等成本並非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範圍內，本集團將確認其為合約資產，只要(a)此等成本直接與本集團能夠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有關；(b)此等成本產生或增強本集團將用作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c)此等成本預計可予收回。否則，有關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

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就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與客戶訂立合約的金額時間價值的影響的承諾代價進行調整。在調整重大融資部分時，本集團使用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以致其反映合約中獲得融資的一方的信貸特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6 收益確認(續)

其他來源收益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b)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c)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向承租人提供的獎勵總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減少。

合約修訂

倘更改訂單以修改合約範圍或價格造成的合約修訂加入按獨立售價出售的獨特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將該合約修訂入賬列為單獨合約。就加入並非按其獨立售價出售的獨特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修訂而言，本集團將原合約中的餘下代價與該修訂中承諾的代價進行合併，以設立其後分配至全部餘下履約責任的新交易價格。就並未加入獨特貨品或服務的合約修訂而言，本集團於修訂日期將該修訂入賬列為原合約的延續，並確認為收益的累計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6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就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款項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履約，則合約資產就有條件已賺取代價予以確認。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於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2.17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新加坡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b) 僱員可享假期

僱員可享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為負債。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服務產生的估計假期負債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8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股東批准時，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該等實體董事建議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2.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及所有附帶條件均已達成時按公平值確認。當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支銷時，會於補助對應擬補償相關成本所需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補助並在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相等金額確認為收入。

2.20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本集團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所產生的期間支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各報告期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於未來期間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會計判斷：

建築收益的確認

經參考本集團完成建築合約中履約責任的進度後，合約收益隨時間逐步予以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在此過程中由客戶控制。

履約進度的計量應根據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即輸入數據法)或根據工程的實際進度(輸出數據法)釐定。管理層應用判斷確定此類服務採用哪種方法可確切描述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物及服務控制權的履約行為。

釐定合約收益總額

本集團尋求(i)向客戶收取工程更改費，作為對建築合約工程範圍變動的成本及利潤的補償，以及(ii)收取獎勵款，因此產生可變代價。鑒於存在多種取決於與訂約各方的可能結果，因此本集團認為最有可能金額法乃用於估計建築服務有關工程更改費及獎勵款的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

於將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之前，本集團會考慮該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根據其以往經驗、與客戶的當前磋商及當前經濟環境，本集團認為對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本集團乃根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市場變化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情況而變動。該等變動於發生時反映於假設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按直線法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介乎1至39年，為業界普遍採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預期使用水平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影響該等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未來折舊費可能會作出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財政年度末的賬面值於附註14披露。

估計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查及修改有關(i)待由客戶委任的測量師核實的估計合約收益(包括合約工程更改費及獎勵款)及(ii)各建築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

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成果的最佳估計，乃基於多項假設予以釐定。於作出此等估計時，管理層會考慮過往進行類似建築工程的經驗以及當前的市場形勢。

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金額，導致可能須對迄今已入賬金額作出調整，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年內，本集團於收到最終賬目後就可變代價確認收益29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401,000新加坡元)，並就過往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撥回應計分包商成本2,10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628,000新加坡元)。已確認的收益於附註5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

釐定就進行建築缺陷修正所需的工程成本作出的缺陷工程責任撥備時，需要評估可能出現的潛在缺陷、估計具有重大不確定性的修正工程成本的產生時間及進行有關工程的未來成本。釐定本集團是否需要就任何潛在成本作出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缺陷工程責任撥備於各財政年度末的賬面值於附註24披露。

虧損性合約撥備

當履行合約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根據合約可收取的估計經濟利益時，本集團記載就相關建築合約須作出的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將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的最佳估計計量。該等估計包括對當前市況、過往趨勢及未來預期的評估，因此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虧損性合約撥備於各財政年度末的賬面值於附註24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相關結餘的賬齡按個別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對過往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3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同類資產以公平基準進行的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本公司須估計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管理層已根據該等估計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性。

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附註14、15及16披露。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評估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用於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主要假設於附註15披露。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分部從事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業務。
- (b) 物業分部從事宿舍租賃及管理業務。
- (c) 企業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服務及投資控股活動。

概無對經營分部進行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分別監察各業務單位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業績根據經營利潤或虧損進行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利潤或虧損計量方式一致。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建築 千新加坡元	物業 千新加坡元	企業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客戶	<u>133,288</u>	<u>541</u>	<u>-</u>	<u>133,829</u>
分部業績	<u>119</u>	<u>523</u>	<u>(631)</u>	<u>11</u>
分部資產	<u>97,467</u>	<u>309</u>	<u>1,140</u>	<u>98,916</u>
分部負債	<u>59,569</u>	<u>48</u>	<u>286</u>	<u>59,903</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385	-	-	1,385
融資成本	150	-	-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0	-	-	2,340
投資物業折舊	31	-	-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建築 千新加坡元	物業 千新加坡元	企業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客戶	<u>110,739</u>	<u>696</u>	<u>-</u>	<u>111,435</u>
分部業績	<u>2,289</u>	<u>686</u>	<u>(585)</u>	<u>2,390</u>
分部資產	<u>83,467</u>	<u>385</u>	<u>1,441</u>	<u>85,293</u>
分部負債	<u>47,505</u>	<u>74</u>	<u>292</u>	<u>47,871</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54	-	-	454
融資成本	135	-	-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8	-	-	2,298
投資物業折舊	<u>31</u>	<u>-</u>	<u>-</u>	<u>31</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均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新加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A	14,015	不適用*
客戶B	46,766	29,621
客戶C	48,321	42,985
客戶D	不適用*	17,591
客戶E	23,828	19,078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不足本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

(a) 收益拆分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之拆分情況：

分部	建築		物業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建築合約	133,288	110,739	-	-	133,288	110,739
宿舍租賃	-	-	541	696	541	696
	<u>133,288</u>	<u>110,739</u>	<u>541</u>	<u>696</u>	<u>133,829</u>	<u>111,435</u>

收益隨時間予以確認，且所有收益均產生於新加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5. 收益(續)

(b) 估計收益所用的判斷及方法

履約責任—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在服務提供的一段時間內完成，客戶付款時間通常為發票開具後的30天內。由於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尾款須待客戶根據合約所訂明者在特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因此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由客戶保留，直至保證期間結束。

(c)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合約資產預期於完成服務及獲客戶接納後4年內收回或結算。

(a) 合約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23,557	19,048
合約資產(附註19)	6,277	19,889
合約負債(附註19)	11,505	7,932

以下載列自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	7,932	3,905
於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	293	2,401

受限制的可變代價不計入交易價格。本集團確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受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85	454
政府補助 (a)	112	70
租金收入	548	456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延期索賠 (b)	61	1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股息收入	26	24
	2,132	1,126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190
出售股權投資之收益	14	—
	2,150	1,31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收到新加坡多個政府機構就僱傭獎勵及生產力提升發放的補貼。已確認的政府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收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的與項目業主共同分攤延期成本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延期索賠。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定期貸款	30	50
租購	6	4
租賃負債(附註16(b))	114	81
	150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建築工程成本	116,228	100,505
虧損性合約	9,865	2,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0	2,298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的金額	(1,857)	(1,847)
	483	451
投資物業折舊	31	31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46	15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的金額	(38)	(10)
	8	5
來自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56	4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15	8,321
工資	3,477	2,8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5	558
	14,957	11,680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的金額	(11,065)	(7,758)
	3,892	3,922
缺陷責任撥備淨額	74	185
核數師酬金	180	178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開支	-	47

建築成本包括年內撥回應計分包商成本2,10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628,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公司若干董事向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收取作為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僱員的薪酬。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該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該等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袍金	260	2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31	1,3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	46
	<u>2,041</u>	<u>1,648</u>

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 福利 千新加坡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先生	30	490	9	529
Tay Yen Hua女士	30	490	9	529
黃善達先生	30	590	15	635
關曙明女士	30	161	17	208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35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冬青先生	35	-	-	35
曹顯裕先生	35	-	-	35
龐廷武先生	35	-	-	35
	<u>260</u>	<u>1,731</u>	<u>50</u>	<u>2,0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按姓名劃分的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 福利 千新加坡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先生	30	452	6	488
Tay Yen Hua 女士	30	452	6	488
黃善達先生	30	278	17	325
關曙明女士	30	160	17	207
非執行董事				
林亞烈先生	35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冬青先生	35	—	—	35
曹顯裕先生	35	—	—	35
龐廷武先生	35	—	—	35
	<u>260</u>	<u>1,342</u>	<u>46</u>	<u>1,64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57	1,5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57
	<u>2,124</u>	<u>1,63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2
	<u>5</u>	<u>5</u>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須遵守新加坡稅法。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新加坡：		
年內支出	2	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0
	<u>2</u>	<u>65</u>
遞延所得稅—新加坡：		
產生暫時性差額	(213)	-
過往年度暫時性差額	(1,349)	-
	<u>(1,562)</u>	<u>-</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u>(1,560)</u>	<u>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按新加坡(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11</u>	<u>2,390</u>
按法定稅率17%(二零二三年:17%)計算的稅項	2	406
毋須課稅收入	(7)	-
不可扣稅開支	310	313
豁免部分稅項	(2)	(15)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0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1,349)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u>(514)</u>	<u>(689)</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u>(1,560)</u>	<u>65</u>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為11,051,000新加坡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其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性，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該等稅項虧損須取得稅務機關的同意，並須遵守若干稅務規定。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新加坡元)	1,571,000	2,325,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u>0.20</u>	<u>0.29</u>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宿舍 千新加坡元 (附註(a))	辦公室裝修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附註(b))	電腦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附註(b))	招牌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成本	18,260	1,379	6,341	260	4,425	20	30,685
累計折舊	(5,467)	(1,300)	(4,852)	(260)	(1,990)	(16)	(13,885)
賬面淨值	12,793	79	1,489	-	2,435	4	16,800
賬面淨值：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12,793	79	1,489	-	2,435	4	16,800
新增	1,819	-	787	61	1,768	-	4,435
折舊撥備	(1,073)	(41)	(727)	(47)	(450)	(2)	(2,340)
出售	-	-	(1)	-	(363)	-	(364)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13,539	38	1,548	14	3,390	2	18,531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20,079	1,379	6,993	309	5,304	20	34,08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540)	(1,341)	(5,445)	(295)	(1,914)	(18)	(15,553)
賬面淨值	13,539	38	1,548	14	3,390	2	18,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及宿舍 千新加坡元 (附註(a))	辦公室裝修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機器 千新加坡元 (附註(b))	電腦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附註(b))	招牌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成本	18,260	1,379	7,111	260	4,438	20	31,468
累計折舊	(4,343)	(1,245)	(5,299)	(256)	(1,635)	(14)	(12,792)
賬面淨值	13,917	134	1,812	4	2,803	6	18,676
賬面淨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新增	-	-	510	-	76	-	586
折舊撥備	(1,124)	(55)	(700)	(4)	(413)	(2)	(2,298)
出售	-	-	(133)	-	(31)	-	(164)
於二零二三年	12,793	79	1,489	-	2,435	4	16,800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成本	18,260	1,379	6,341	260	4,425	20	30,68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467)	(1,300)	(4,852)	(260)	(1,990)	(16)	(13,885)
賬面淨值	12,793	79	1,489	-	2,435	4	16,800

附註：

- (a) 根據租賃安排收購的使用權資產與同一類別的自有資產一併呈列。租賃資產的詳情於附註16披露。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購融資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為1,21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15,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於年初		
成本	2,365	2,365
累計折舊	(555)	(524)
賬面淨值	1,810	1,841
於年初	1,810	1,841
年內折舊撥備	(31)	(31)
於年末	1,779	1,810
成本	2,365	2,365
累計折舊	(586)	(555)
賬面淨值	1,779	1,810

附註：

- (a)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出租予第三方的新加坡商業物業，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附註30。
-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入賬，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5,8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5,300,000新加坡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於本財政年度末進行的估值按市值基準釐定。估值假設物業以目前狀況按交吉形式出售，以直接比較法參考同類物業可比市場交易得出，並參考於有關市場可得的可比銷售交易。估值涉及使用若干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可比物業之經調整交易價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6. 租賃

本集團須向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支付其樓宇及宿舍的每年土地租金。每年土地租金乃基於相關年度的市場租金。土地租賃的餘下年期介乎2至30年。本集團於該等租賃項下的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抵押。本集團不得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本集團亦訂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若干倉庫物業、工人宿舍及機器租賃，以及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a)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以下載列年內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1,270	1,459
增加	1,819	-
折舊	(425)	(189)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2,664	1,270

(b) 租賃負債

以下載列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	1,366	1,542
增加	1,819	-
利息增加	114	81
付款	(505)	(257)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	2,794	1,366
	<hr/>	<hr/>
流動	627	98
	<hr/>	<hr/>
非流動	2,167	1,268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6. 租賃(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5	18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4	81
未於租賃負債資本化的租賃開支：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38	1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8	5
總計(附註8)	46	15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585	285

(d) 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租賃有關的現金流出總額為50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57,000新加坡元)。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	698	1,034

本集團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等股權投資，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該等權益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的公開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續)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股權投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美元	<u>34</u>	<u>362</u>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出售若干股權投資。所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累計收益分別為649,000新加坡元及14,000新加坡元。

18.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七月一日的結餘	-	-
計入損益	<u>1,562</u>	-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562</u>	-
指：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資本免稅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u>1,409</u>	-
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	<u>153</u>	-
於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56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9. 合約結餘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結餘相關的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保證金應收款項	(a)	-	773
其他合約資產	(b)	<u>6,277</u>	<u>19,116</u>
合約資產總額	(c)	<u><u>6,277</u></u>	<u><u>19,889</u></u>
貿易應收款項	20	<u><u>23,557</u></u>	<u><u>19,048</u></u>
合約負債	(d)	<u><u>(11,505)</u></u>	<u><u>(7,932)</u></u>

附註：

- (a) 根據建築合約所訂明，合約客戶持有的保證金應收款項乃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業務，於建築工程完成並獲合約客戶接受後一至兩年內結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保證金應收款項的結算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後到期	<u><u>-</u></u>	<u><u>77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9. 合約結餘(續)

附註：(續)

- (b) 其他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由客戶委任的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項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的變動闡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年初合約資產總額	19,889	17,385
已進行但尚未認證的工程	6,262	18,783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	(19,874)	(16,279)
年末合約資產總額	6,277	19,88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由客戶委任的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末，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6,277	17,750
一年以上	-	1,366
其他合約資產總額	6,277	19,116

- (c)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相關結餘的賬齡按個別基準評估合約資產的減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於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基於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概率作出估計，並就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考慮到債務人的良好信貸記錄，且過往產生的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9. 合約結餘(續)

附註：(續)

- (d)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責任。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的變動闡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合約負債：		
年初合約負債總額	7,932	3,905
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7,932)	(3,905)
就建築合約收取的墊款	11,505	7,932
年末合約負債總額	<u>11,505</u>	<u>7,932</u>

- (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保險公司向本集團客戶發出金額33,82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5,152,000新加坡元)的履約保函以代替現金保證金，以擔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倘本集團未能向已獲發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履約服務，該等客戶可要求保險公司向其支付一筆或多筆有關要求書中訂明的款項。本集團其後將須向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賠償。該等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保函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或公司擔保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期限一般為30天，按原發票金額(即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跡象。本集團竭力嚴格控制所有未收應收款項，並制定信貸控制措施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相關結餘的賬齡按個別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於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基於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概率作出估計，並就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考慮到債務人的良好信貸記錄，且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1個月內	7,146	6,697
1至2個月	547	2,858
2至3個月	6	41
3個月以上	6	5
	<hr/>	<hr/>
	7,705	9,601
未開賬單應收款項*	15,852	9,447
	<hr/>	<hr/>
	23,557	19,048

* 建築工程相關的未開賬單應收款項已經由客戶認證，惟相關發票於報告期末尚未開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預付款項	36	85
向分包商墊付款項	–	122
按金	848	453
其他應收款項	1,443	139
	<u>2,327</u>	<u>799</u>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代表分包商進行的採購，金額為1,22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37,000新加坡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79	1,905
定期存款	39,009	24,008
信貸掛鈎票據	997	–
	<u>44,185</u>	<u>25,913</u>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a) 44,185	25,913
減：已抵押存款	(b) (3,000)	(3,000)
	<u>41,185</u>	<u>22,913</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69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967,000新加坡元)及37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3,000新加坡元)。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息率按浮息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為期介乎兩個月至十二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信貸掛鈎票據的計劃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而本集團已於年底之後收取本金總額1,000,000新加坡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3,0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3,000,000新加坡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透支融資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5,060	4,367
應計分包商成本		22,862	17,436
應計營運開支		1,466	1,150
保證金應付款項	(b)	12,398	10,021
已收按金		126	149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131	455
		43,043	33,578

附註：

(a)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一般平均結算期為3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1個月內	4,429	3,720
1至2個月	201	393
2至3個月	247	82
3個月以上	183	172
	5,060	4,367

(b) 保證金應付款項指根據與分包商協定的合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於工程完成後一段時間內扣留的應付分包商的合約款項。

於報告期末，結算本集團保證金應付款項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到期	5,464	5,723
一年後到期	6,934	4,298
	12,398	10,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4. 撥備

	缺陷工程責任 千新加坡元	虧損性合約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685	–	685
年內新計提撥備	185	2,323	2,508
年內已動用	(209)	–	(20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661	2,323	2,984
年內新計提撥備	145	9,865	10,010
年內撥回	(219)	–	(219)
年內已動用	(101)	(11,773)	(11,87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86	415	901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對維修工程水平的預期及過往經驗，就已完成建築工程的預期缺陷工程申索予以確認。

虧損性合約撥備與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項下責任而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有關，該等成本超過根據合約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5. 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包括：		
租購應付款項(附註14(b))	617	20
過渡貸款	1,041	1,976
	<u>1,658</u>	<u>1,996</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203)	(1,031)
非流動部分	<u>455</u>	<u>965</u>
按償還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1,203	1,031
第二年	170	96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5	—
	<u>1,658</u>	<u>1,996</u>

附註：

- (a) 過渡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00%(二零二三年：2.00%)計息，並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於五年內每月分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6. 已發行股本

法定：

15,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1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1,389

1,389

27. 儲備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於過往財政年度本公司功能貨幣變動後，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直至出售業務為止。

(iii)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指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前所產生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購融資安排購買總資本值1,244,000新加坡元(2023年：無)的汽車。其中，601,000新加坡元已支付作為首期付款，餘下643,000新加坡元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撥付。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變動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交易 千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1,976	(965)	-	30	1,041
租購應付款項	20	(52)	643	6	617
租賃負債	1,366	(505)	1,819	114	2,794
	<u>3,362</u>	<u>(1,522)</u>	<u>2,462</u>	<u>150</u>	<u>4,452</u>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變動 千新加坡元	非現金交易 千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	2,977	(1,051)	-	50	1,976
租購應付款項	331	(315)	-	4	20
租賃負債	1,542	(257)	-	81	1,366
	<u>4,850</u>	<u>(1,623)</u>	<u>-</u>	<u>135</u>	<u>3,362</u>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30.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投資物業。該等不可撤銷租賃的餘下租賃期介乎5至13個月。各項租賃均有允許每年根據現行市況上調租金的條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397	38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	301
	<u>416</u>	<u>682</u>

31. 關聯方披露

- (a) 於各財政年度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其他未償還結餘。
- (b) 如附註19(e)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履約保函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或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董事袍金	260	26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62	1,8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	86
	<u>2,721</u>	<u>2,210</u>
包括支付予下列人士的款項：		
本公司董事	2,041	1,648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680	562
	<u>2,721</u>	<u>2,2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賬面值類別進行的比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	698	1,0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3,557	19,0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1	592
已抵押存款	3,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85	22,9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70,033	45,5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12	33,123
借款	1,658	1,996
租賃負債	2,794	1,36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總額	46,364	36,485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承受來自其業務及使用金融工具產生的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准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現時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貫徹實行不進行投機性衍生工具買賣的政策。

以下各節載有有關本集團承受的上述金融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詳情。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風險以及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交易對手方違約而未結清金融工具可能出現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金融資產概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i)簡化方法對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應用(ii)一般方法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及有關各自風險的目前市場狀況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當中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根據管理層分析，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撥備。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具有高信貸評級及無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因此信貸風險甚微。

貿易應收款項風險過渡集中

當多個對手方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或於同一地區經營業務，或具有導致其履約能力於經濟、政治或其他條件變化時受到類似影響的經濟特徵，則會出現風險集中情況。風險集中情況顯示本集團表現對影響特定行業的發展的相對敏感度。

已識別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已得到相應控制及管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5%(二零二三年：47%)為應收一名主要客戶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金融責任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流動性風險主要產生自金融資產與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備用信貸融資，維持營運資金需求的持續資金撥付與發展項目資本支出的平衡，同時保持靈活性。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負債分析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還款責任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新加坡元	1年或以下 千新加坡元	1至5年 千新加坡元	5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12	41,912	-	-	41,912
銀行借款	2.02	1,041	1,052	-	-	1,052
租購應付款項	2.61	617	189	490	-	679
租賃負債	5.25	2,794	756	1,288	2,081	4,125
		<u>46,364</u>	<u>43,909</u>	<u>1,778</u>	<u>2,081</u>	<u>47,768</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123	33,123	-	-	33,123
銀行借款	2.02	1,976	1,052	964	-	2,016
租購應付款項	2.20	20	11	11	-	22
租賃負債	5.25	1,366	170	336	2,161	2,667
		<u>36,485</u>	<u>34,356</u>	<u>1,311</u>	<u>2,161</u>	<u>37,828</u>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利息或匯率除外)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投資上市股權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該等投資乃由證券交易所報價，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倘所報股權投資的市價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公平值儲備將增加/減少7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03,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減少所致。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求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時綜合考慮當前及預計現金流量、擴張及資本支出承擔。必要時，本集團會考慮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借款	1,658	1,996
租賃負債	2,794	1,366
總債務	4,452	3,362
總權益	39,013	37,422
資本負債比率	11.4%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使用公平值層級(取決於所使用的估值輸入數據)將公平值計量分為如下類別：

- 第一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要，因此，使用不同層級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將作為一個整體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的另一層級。

於報告期末，股權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由於該等工具的年期較短，因此，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因此並未就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作出披露。

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已按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進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25,000</u>	<u>25,00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2	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932	5,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2</u>	<u>1,429</u>
總流動資產	<u>6,096</u>	<u>6,73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87</u>	<u>293</u>
流動資產淨值	<u>5,809</u>	<u>6,440</u>
資產淨值	<u>30,809</u>	<u>31,440</u>
權益		
股本	1,389	1,389
股份溢價	32,978	32,978
儲備(附註)	<u>(3,558)</u>	<u>(2,927)</u>
	<u>30,809</u>	<u>31,4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228)	(114)	(2,342)
年內虧損	(585)	-	(585)
全面虧損總額	(585)	-	(58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2,813)	(114)	(2,927)
年內虧損	(631)	-	(631)
全面虧損總額	(631)	-	(63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444)	(114)	(3,558)

35.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業績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133,829	111,435	77,766	90,533	127,492
銷售成本	(126,093)	(102,828)	(74,008)	(95,710)	(136,665)
毛利／(損)	7,736	8,607	3,758	(5,177)	(9,1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2,390	(382)	(6,205)	(17,50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60	(65)	(9)	-	552
年內溢利／(虧損)	1,571	2,325	(391)	(6,205)	(16,9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	82	(20)	(737)	499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1,591	2,407	(411)	(6,942)	(16,452)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總資產	98,916	85,293	71,840	86,153	98,869
總負債	(59,903)	(47,871)	(36,825)	(50,727)	(56,501)
	39,013	37,422	35,015	35,426	42,368
總權益	39,013	37,422	35,015	35,426	42,368